

宋季忠義的歷史書寫研究

——從袁桷《延祐四明志》未立袁鏞傳談起

熊燕軍

韓山師範學院歷史文化學院

提要

袁鏞及其家人抗元殉節的故事是宋季忠義傳奇的一種。一直以來，人們對袁桷《延祐四明志》未立袁鏞傳一事頗多爭議，認為袁桷違背中國傳統史學「直書實錄」精神，故意不為袁鏞立傳。事實上，從歷史書寫的角度看，袁桷編修《延祐四明志》時，文獻中尚無袁鏞殉節的相關記載，而整個故事其實都來自後人的塑造。宋季忠義的歷史書寫雖然與傳統忠義觀有關，實際更多受時代背景、書寫者身份及文本主題、類型的影響。從書寫者的角度看，宋季忠義歷史書寫的動機是多元、多變的，但終極目的毫無例外都與個人在「當下」的資源競爭和分享有關。

關鍵詞：袁鏞、忠義、歷史書寫、袁桷、《延祐四明志》

熊燕軍，韓山師範學院歷史文化學院，廣東省潮州市橋東，郵政編碼：521041，電郵：xiongyanjun1978@163.com。

本文係廣東省哲學社會科學「十三五」規劃2016年度一般項目「宋季忠義的歷史書寫研究（宋末—清初）」（項目編號：GD16CLS03）的階段性成果。本文蒙兩位匿名評審人提出寶貴意見，得以補充修訂，謹致謝忱。

一、前言

忠義是我國傳統政治倫理的重要內容，也是宋元之際極為突出的社會現象。〈宋史·忠義傳序〉：「士大夫忠義之氣，至於五季，變化殆盡。宋之初興，……於是中外僕紳知以名節相高，廉恥相尚，盡去五季之陋矣。故靖康之變，志士投袂，起而勤王，臨難不屈，所在有之。及宋之亡，忠節相望，班班可書。」^①邵廷采〈宋遺民所知傳〉云：「兩漢而下，忠義之士至南宋之季盛矣。」^②趙翼《廿二史劄記》也說：「歷代以來，捐軀殉國者，惟宋末獨多。」^③浴血抗敵、壯烈殉節的文天祥、陸秀夫、李庭芝等人，歷來都是志士仁人仿效的榜樣，也是史家文士歌頌的對象，以至在一般印象中，忠義代表了宋元之際士大夫反映的主流。

蕭啟慶指出，在任何重大歷史變革的時代，面對外在環境不可抗拒的變化，每個人都會根據其政治理念、道德信仰與實際利益的輕重權衡而做出不同的反應，或以死報國，或高蹈遠引，或改仕新朝。^④越來越多的研究發現，所謂宋季忠義輩出，其實是一個「虛像」，宋季士人的忠君愛國意識並不會比其他朝代來得高。^⑤

為什麼會出現如此大的反差？其實，這是宋季忠義形象建構和書寫的結果。從宋元之際到明末清初，隨着大量以「昭忠」為主題的歷史著作的出現，宋季士人的忠義行為被不斷挖掘和重寫，「忠義」內涵擴充^⑥，人數不

① 脫脫等撰，《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卷446，列傳第205，〈忠義一〉，頁13149。

② 邵廷采，《思復堂文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7），卷3，〈宋遺民所知傳〉，頁199。

③ 趙翼著，王樹民校證，《廿二史劄記校證》（北京：中華書局，1984），卷25，〈宋制祿之厚〉，頁534。按：忠義也是明末清初重要的社會現象。其實，無論是人數，還是慘烈程度，明季都在宋季之上，但清人出於「忌諱」，不便明言，故以宋季為盛。明季忠義殉國情況，可參何冠彪，《生與死：明季士大夫的抉擇》（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7）。

④ 蕭啟慶，〈宋元之際的遺民與貳臣〉，《歷史月刊》，第99期（1996年4月），頁56-64。

⑤ 陳得芝，〈論宋元之際江南士人的思想和政治動向〉，《南京大學學報》（哲學·人文·社會科學），1997年，第2期，頁147-161。

⑥ 一直以來，「忠義」與「遺民」，一生一死，界限分明。但在宋季忠義的歷史書寫中，大概從元朝開始，「忠義」與「遺民」內涵開始混同，到萬斯同編纂《宋季忠義錄》，二者已完全混同。

斷增加^⑦，意義被無限放大，從而使得忠義形象深入人心。

後現代主義史學認為，歷史書寫本質上是一種文本建構活動，書寫者基於時代背景和自身情感，通過對歷史事實的文學再造，從而達到對傳統或外部世界宣示權力的目的。從這個意義上來說，宋季忠義的歷史書寫並非單純的史學編纂活動，而是史學與文學互動的產物，帶有文學想像的成份。相應地，在「昭忠」這一共同主題的背後，宋季忠義歷史書寫的真實動機亦具體而微，既有時代的差異，也有書寫者身份的區別，不可一概而論。要強調的是，時代差異以及書寫者的身份區別並非歷史書寫中互不相干的兩個因素，它們往往交織在一起，相互影響，共同作用。問題是，這種作用是完全隨機的、偶然的，還是有規律可循？除時代背景和書寫者身份外，影響歷史書寫的還有什麼因素？它們之間是否存在某種相對固定的闡釋範式或運作機制？

視角不同，問題意識、研究方法乃至歷史認識都大不相同。關於宋季忠義及相關問題的研究，學界目前已有一定積累，但其立足點大多仍局限於傳統的史學或文學領域，較少從歷史書寫的角度切入，缺乏史學與文學的互動，未能認識到歷史學的文學性特徵。往往囿於王朝斷代，缺乏歷時性、長時段研究，看不出宋季忠義形象建構及書寫的歷史過程，也缺少對文本以及特定人群書寫模式宏觀的性質及結構的探討。^⑧ 本文將從《延祐四明志》未立袁鏞傳說起^⑨，通過還原袁鏞忠義形象建構和書寫的完整過程，一方面澄清袁桷未為袁鏞立傳的原因，另一方面揭示袁鏞忠義形象建構和書寫背後的力量構成、書寫策略和書寫動機，並在這一基礎上，結合其它忠義文獻，從

⑦ 由於內涵混同，明清時期文獻中收錄的宋季忠義人數大幅增加，比如《宋季忠義錄》就有五百餘人。事實上，這些「忠義」中有相當部份為傳統意義上的遺民。

⑧ 關於宋季忠義人的研究，目前學界已有一些成果，但主要集中在歷史考證方面，從歷史書寫角度展開討論的還比較少，主要有加拿大學者謝慧賢(Jennifer W. Jay)的*A Chang in Dynasties: Loyalty in Thirteenth-Century China* (Bellingham: Center for East Studies, Western Washington University, 1991)、美國學者戴仁柱(Richard L. Davis)的*Wind Against the Mountain: The Crisis of Politics and Culture in Thirteenth-Century China*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中文版由劉曉譯，中國廣播電視出版社2003年出版)等。對文本及特定人群書寫模式宏觀的性質及結構的探討，目前主要集中於魏晉南北朝史領域，較具代表性的論著有徐沖，《中古時代的歷史書寫與皇帝權力起源》(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孫正軍，〈中古良吏書寫的兩種模式〉，《歷史研究》，2014年，第3期，頁4-21。

⑨ 關於《延祐四明志》未為袁鏞立傳之事，明清時人多有探討，文獻中留下了大量辨析文字。上世紀90年代，學界出現了一批專門論著，提出了一些極富啟發的觀點，但在這些文字的梳理上，仍有相當欠缺。

微觀轉向宏觀，跳出袁鏞這一個案，從整個宋季忠義群體的歷史書寫入手，探討忠義書寫這一書寫模式出現的思想基礎及現實制約，透視並總結忠義書寫的運作機制，進而為理解歷史的本質提供思路和參考。粗陋不當之處，還望方家批評指正。

二、袁桷不為袁鏞立傳之歷來爭議

袁鏞及其家人忠義殉節的故事（詳見下文）是宋季眾多忠義傳奇^⑩的一種，雖然悲壯，但作為一個學術話題，還是與袁桷《延祐四明志》未為袁鏞立傳有關。

袁桷（1266-1327），字伯長，號清容居士，鄞縣人。早年舉茂才異等，任麗澤書院山長。大德初，以薦改翰林國史院檢閱官，累遷國史院編修官、翰林直學士、侍講學士。泰定四年（1327）卒，諡「文清」。袁桷早年師事王應麟、戴表元、胡三省等，以能文名，朝廷制冊、勳臣碑銘，多出其手。又精於史學，於歷代禮樂沿革、官吏遷次、百家諸子目錄、士大夫族系，悉能推本溯源。一生勤於著述，有《清容居士集》、《延祐四明志》、《易說》、《春秋說》等。

《延祐四明志》為元代五大名志之一，成書於延祐七年（1318）。該書原為20卷，今存17卷，凡12考，分別為沿革、士風、職官、人物、山川、城邑、河渠、賦役、學校、祠祀、釋道、集古。是志內容詳盡，體例完備，向受好評。四庫館臣認為其「條例簡明，最有體要」，「考核精審，不支不濫，頗有良史之風。視至元嘉禾、至正無錫諸《志》，更為賅洽」。^⑪目錄學家周中孚謂：「每考各系小序，義理謹嚴，考證精審，而辭尚體要，綽有良史風裁。蓋清容早從王厚齋、舒舜侯（岳祥）[載]諸遺老游，學有淵源，又博覽典籍，練習詞章，尤熟於鄉邦掌故，宜其從事於地志，自非余子

⑩ 「傳奇」一詞，內涵通常有四：（1）文學體裁，主要指唐宋時期的短篇小說；（2）明清時期唱南曲為主的長篇戲曲；（3）動詞詞組，傳播奇聞；（4）情節離奇或人物行為超越尋常的故事。本文所見之「傳奇」，一般指第四義項，單純強調故事情節離奇，不涉及文本的文學性或史學性評價，否則加引號，以示區別。

⑪ 紀昀，《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00），卷68，史部24，〈地理一〉，「延祐四明志」條，頁1832。

可及也。」^⑫四明人董沛也說：「自明以降，郡縣圖志靡國不舉，然類有蕪穢、凌亂之作，古法蕩然，惟宋、元兩朝猶存唐以前謹嚴之意……簡而有法，繁而不支。」而四明諸志中，「元則清容之志最有盛名」。^⑬

當然，也有人批評該志在人物收錄及內容處理上存在缺失，有違中國傳統史學「直書實錄」精神，具體表現為袁桷故意不為宋季忠義袁鏞立傳。最早提到這一問題的是袁鏞的同鄉元明之際人蔣景高^⑭。〈袁進士傳〉指出《延祐四明志》不立傳的原因是袁鏞後人拒絕了袁桷通譜的要求：「大德間，袁清容求其家世，不與，銜之。比修延祐郡志，沒其事不書。」^⑮明人徐一夔：「鏞不幸不遇太史公。又其同志已叛盟事敵，亦諱道其事，故遂至於無聞。」^⑯邵經邦：「當時二子賣國取貴，且據要路，而惡言公之節者，一時佞諛迎合，至郡志亦不傳。」^⑰則強調趙、謝二人的影響及所謂「時忌」。也有人認為宋季忠義國史中失載甚多，故不為袁鏞立傳並非故意：「鏞不見錄於史，何耶？吾嘗觀宋季野史，當時自薦紳大夫下至工藝及方外之徒，奮身死王事者不可勝數，而考之國史所載，十無二三，則史之所遺者獨鏞哉？」^⑱

袁桷出自城南袁氏，其家乃四明望族，詩書傳家，累代為官，且長期與四明相族史家聯姻，社會地位舉足輕重，並不在袁鏞所在西門袁氏之下，「通譜」一說殊難理解。最先對「通譜說」提出質疑的是明人葉盛。《水東日記》，卷25，〈袁伯長家世〉：「四明袁桷伯長，元翰林大手筆也。其先實宋相之後，家世具見《清容集》。……袁忠徹家《進士忠義錄》所述，其

⑫ 周中孚撰，黃曙輝、印曉峰標校，《鄭堂讀書記》（下）（上海：上海書店，2009），補逸卷12，〈地理類二·都會郡縣·延祐四明志〉，頁1459。「蓋清容」一句標點原為「蓋清容早從王厚齋、舒舜侯、岳祥載諸遺老遊」。按：舒舜侯，字岳祥，非二人，不該點開，「載」恐為衍文。

⑬ 董沛，乾道《四明圖經》（《宋元浙江方志集成》，第7冊，杭州：杭州出版社，2009），卷首，〈校刻宋元四明志序〉，頁2867-2868。

⑭ 蔣景高（1319-1376），字伯高，號丹臺外史，象山（今寧波象山）人。洪武初薦授國子助教，轉象山縣教諭。

⑮ 陳漢章總纂，重刊民國《象山縣志》整理委員會點校，《象山縣志》（北京：方志出版社，2004），卷31，〈文徵內編上·傳·袁進士傳〉，頁1541。

⑯ 徐一夔著，徐永恩校注，《始豐稿校注》（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8），卷14，〈題跋·跋袁鏞傳後〉，頁374-375。

⑰ 邵經邦，《弘藝錄》（《四庫存目叢書》本），卷23，〈四明袁公鏞忠義傳後序〉，頁473。

⑱ 楊士奇，《東里集·續集》（《文淵閣欽定四庫全書》版），卷23，〈題袁進士鏞傳後〉，頁682。

先固名族，亦未迨伯長，乃云：『伯長之祖與進士求通譜，進士不之許，後伯長因泯其死節事。』夫求通譜者，或為家世不彼若而然，今也不然，通譜果何為耶？況伯長一代名士，泯鄉邦之忠義，謂伯長忍為是耶？凡若此者，吾固不能無疑，不敢因其偏辭，而遂必信之以為實錄也。」^①薛應旂（方山）也批評過「通譜說」的偏頗，可惜其相關文字已不傳。^②入清後，仍有人認為「通譜說」不靠譜。康熙《鄞縣志》認為不立袁鏞傳的真實原因還在於「時忌」：「傳謂桷之祖嘗通譜於公，而公不許，故有意沒之。以今而觀，則不然。夫家世相若，求通譜何為？蓋桷已仕元，敢直表抗元之人以犯時忌乎？」^③

全祖望對《延祐四明志》未為袁鏞立傳一事也有批評，惟所述原因不同，語氣也更加嚴厲。〈延祐四明志跋〉：

清容文章大家，而志頗有是非失實之憾，如謝昌元、趙孟傳皆立佳傳，而袁鏞之忠反見遺，蓋清容之父，亦降臣也，又累於吳丞相履齋（吳潛，1195-1262）有貶詞，殆以其大父越公（袁詔，1161-1237）之怨，非直筆也。^④

又，〈宋忠臣袁公祠堂碑銘〉：

嗚呼！袁公之死，蓋見賣於趙孟傳、謝昌元，而清容作志，不立公傳，初意以為《五代史》闕韓通之例，出於嫌諱，歐公且然，又何怪於清容。既而見其為趙、謝二降臣有佳傳，乃知其黨於降元之徒也。蓋清容之父處州亦降元，故清容之紀先友也，凡降元者皆多稱之，而且作〈哀幽蘭操〉以吊崖山降將吳浚，可謂失其本心之言也已。夫抗元者不立傳，或有可原，降元者反傳之，豈非黨哉。

^① 葉盛，《水東日記》（《筆記小說大觀》，36編，第3冊，臺北：新興書局，1984），卷25，〈袁伯長家世〉，頁246-247。

^② 周廣業，《過夏雜錄》，卷3，〈袁鏞死節〉：「忠徹謂伯長之祖求與進士通譜，不許，伯長因泯其死節事。薛方山已譏其偏辭矣。」載《周廣業筆記四種（下）》（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3），頁98。

^③ 康熙《鄞縣志》（《中國地方志集成》本），卷13，〈品行考·列傳·袁鏞〉後附作者評論，頁495。

^④ 全祖望撰，朱鑄禹匯校集注，《鮚緝亭集外編》（《全祖望集匯校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卷35，〈題跋九·延祐四明志跋〉，頁1480。

其所作詩，援陶潛而稱嵇紹，亦可歎矣。著書而以顛倒是非為事，將謂隻手可以障天耶？吾讀清容之文未嘗不愛其才，而心竊薄之。^{②③}

因袁桷之父袁洪（1245-1298）亦降元，^{②④}全氏初以為清容不立鏞傳乃「出於嫌諱」，既而見其「降元者反傳之」，遂斷定清容「醜正有素」，著書顛倒是非，妄圖隻手障天，實際上又否定了「嫌諱」說。全祖望弟子蔣學壟在《鄞志稿》中重復了其師的觀點：「其黜鏞也，尚可援五代史不立韓通傳之例。至孟傳、昌元乃立傳，盛稱其美，顛倒是非，莫此為甚。」^{②⑤}。

全氏名氣雖大，但其站在道德高地對袁桷肆意指責，仍然引起了時人的不滿。錢大昕評論《延祐四明志》時說：「伯長元時館閣鉅手，其撰志時王厚孫（1300-1376，王應麟之孫）亦在分修之列，繁簡有法，可謂佳志，後人特以不立袁進士傳少之，當時去德祐未遠，或有所忌諱而不書。至如趙、謝二人，以官高例得立傳，且亦未掩其仕二姓之跡，揆之史法，本無可議，必以曲筆詆之，亦已甚矣。」^{②⑥}認為袁桷修《延祐四明志》時雖有「忌諱」，但無「曲筆」。

稍後，徐時棟也加入論戰。《宋元四明六志校勘記》，卷6，認為蔣景高及全祖望的觀點都不符合歷史事實：

延祐志中不立袁忠臣傳，頗可駭怪，自丹臺外史（蔣景高）有家世不與之說，後來紛紛集矢，肇端於此。然兩袁並顯，清容閥閱高於城西，何至轉求通譜乎？至謝山乃謂清容以其父降元，故沒忠臣之實，則又非也。是時深寧（王應麟，1223-1296）、文潔（黃

②③ 全祖望撰，朱鑄禹匯校集注，《鮚緝亭集內編》（《全祖望集匯校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卷23，〈碑銘十八·宋忠臣袁公祠堂碑銘〉，頁432-433。

②④ 袁桷於其父降元之事雖有提及，然語意含混，確有刻意回避之嫌。參馬澤修，袁桷纂，《延祐四明志》（《宋元方志叢刊》，第6冊，北京：中華書局，1990），卷5，〈人物考中·先賢·袁洪〉，頁6216-6217；《清容居士集》（《四部叢刊初編》本），卷33，〈先大夫行述〉，頁5-14。

②⑤ 蔣學壟，《鄞志稿》（《四明叢書》本），卷5，列傳5，〈袁洪〉後考證，頁2。

②⑥ 乾隆《鄞縣志》（《續修四庫全書》本），卷30，〈舊志源流〉，「延祐四明志」條，頁685。

震²⁷，1213-1280) 兩大儒高隱不出，甬上忠義之士以為眉目，志中極力表揚，何嘗以父故變白為黑乎？文潔乞為死事之吳從龍立傳，志中又大書之，且清容集中屢及高節，而以賣降為恥，則亦未嘗故為揜著矣。抑吾更有疑於此。

徐時棟進一步指出，袁桷修志時，王應麟之孫王厚孫（號遂初老人）實參與之。袁氏為王應麟高弟，厚孫則為其畏友，王應麟有〈悼袁進士〉詩傳世，清容不當有所隱諱，顛倒黑白。徐氏最後指出，《延祐四明志》未立袁鏞傳可能另有原因，「當遂初獨修至正志時，筆削由已，一無掣肘，何以於所補人物傳中，同時忠節如鄭覃、孫璫詳悉備書，而獨於乃祖所謂『手回日月、忠動天地之烈丈夫』全不齒及，則又何也？清容有通譜不遂之嫌，而王（厚孫）、袁（桷）則秦越也；清容有父為降臣之諱，而遂初之祖父則竝高節也。此雖起（蔣）丹臺、（全）謝山於九原，而質之未易解也」。²⁸ 可惜只是懷疑，並未明確指出原因。

民國時期，《象山縣志》修訂出版，再次提及此事，轉而支持蔣景高「通譜」之說：

延祐志不為袁鏞立傳，誠一缺憾。蔣丹臺先生補之，實有功世道之文。故全氏謝山亟稱之。徐柳泉（徐時棟）舍人極力為袁清容辨護，更疑丹臺「求家世不與」之言非其實錄，則黃僉事《南山集》亦謂清容於公有「通譜不遂」之仇，蔣、黃去清容時代並近，豈皆誣清容者乎？惜《丹臺集》已久佚，無以考宋、元及元、明間諸大事爾。²⁹

1943年，柴德庚作〈《鮚繹亭集》謝三賓考〉，其中談到「謝昌元與趙

²⁷ 黃震，字東發，慶元府慈溪（今寧波慈溪）人。南宋著名理學家、學者。宋理宗寶祐四年（1256）進士。咸淳三年（1267）擢國史館檢閱，參與修纂寧宗、理宗兩朝《國史》、《實錄》。後轉任廣德通判、江西提點刑獄、浙東提舉常平等職，有政績。宋亡不仕，隱於寧波寶幢山，卒後，門人私諡為「文潔先生」。著有《黃氏日抄》、《古今紀要》等。

²⁸ 徐時棟，《宋元四明六志校勘記》（《中國方志叢書》本），卷6，〈雜錄下·延祐四明志〉，頁6106。

²⁹ 陳漢章總纂，《象山縣志》（北京：方志出版社，2004），卷18，〈藝文考〉，頁1027。

孟傳賣友求榮，《延祐四明志》何以不書，則地方志本以揚善為主；且袁桷父洪，亦在趙孟傳幕中，與昌元善，同降元，故桷不特深為隱飾，且為作佳傳」³⁰，又回到了全祖望的立場。

20世紀90年代後，相關問題再次被提及，只不過這次基本都是替袁桷辯護。比如張堯均認為袁桷未為袁鏞立傳固然有失，但亦不當以「醜正有素」、「著書而以顛倒是非為事」責之。他進一步指出，袁桷之所以未為袁鏞等宋季忠烈立傳，是因為在清容心目中，「大一統」的國家意志取代了以故國之念為內容的民族意識，而後者亦是全氏苛責袁桷的思想文化基礎。³¹紀寧則認為袁桷「黨於降元之徒」的看法有失偏頗。在他看來，影響袁桷選擇立場的因素，既有傳統價值觀的影響，更有宋末元初社會現實的刺激，當然也有袁桷身處元代的實際，而立傳者也確有可傳之處。³²其它諸人大多秉持相似觀點，不贅。³³

為什麼同樣的事情會出現截然不同的認識？到底誰更符合歷史真實？筆者以為，關於《延祐四明志》未為袁鏞立傳的原因，雖然明清以來已有相當多的探討，但結論多係推測，並無直接材料證明。更重要的是，上述觀點特別是全氏的「顛倒黑白」說帶有強烈的道德評判的意味，從而使得袁鏞立傳與否的問題從簡單的歷史考據演化為人倫心性的道德之爭。在這樣的政治和文化氛圍下，所謂的真相不過是「鏡中花」、「水中月」，幻象而已。實際上，要找尋真相，我們還可以回到歷史書寫的立場，從袁鏞忠義形象的建構與書寫談起，關注書寫時的材料準備工作。在筆者看來，歷史書寫活動中，是否書寫以及如何書寫不僅與政治形勢、個人情感有關，也與書寫時的材料準備有關。毫無疑問，材料不足或材料失實都會影響到書寫的結果。

³⁰ 柴德庚，〈《鮚繹亭集》謝三賓考〉，載氏著，《清代學術史講義》（北京：商務印書館，2013），頁251。

³¹ 張堯均，〈「區區著述」與「忠貞大節」——書全謝山《宋忠臣袁公祠堂碑銘》後〉，《暨南學報》（哲學社會科學），1999年，第2期，頁84-90。

³² 紀寧，〈袁桷《延祐四明志》人物立傳問題淺議〉，《青海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8年，第2期，頁55-58。

³³ 楊亮，《宋末元初四明文士及其詩文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9），頁25-28；陳莉萍、陳小亮，《宋元時期四明袁氏宗族研究》（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12），頁236-237。

三、袁鏞殉國故事的史料來源

（一）王應麟與〈悼袁進士鏞〉

袁鏞，《宋史》無傳，其忠義事蹟最早見諸其同鄉王應麟所作悼詩。《四明文獻集》，卷5，〈悼袁進士鏞詩〉：

天柱不可折，柱折勢莫撐。九鼎不可覆，鼎覆人莫扛。
袁公烈丈夫，獨立東南方。欲以一己力，代國相頡頏。
適遭宋祚移，恥為不義戕。奮然抗志起，誓欲掃欃槍。
拔劍突前麾，手回日月光。賊勢愈猖獗，山摧失忠良。
嗚呼絕倫志，不得聘才長。妻孥悉從溺，枯骨誰克襄。
忠烈動天地，遊魂為國殤。山水倍堪悲，抱恨徹穹蒼。
穹蒼率一息，庶幾紀星霜。西風白楊路，哀猿號崇岡。
解劍掛墓柏，泣下沾衣裳。惜哉時不利，抽毫述悲傷。^{③④}

《兩宋名賢小集》亦載此詩，文字大致相同，惟改「賊」為「敵」，且改標題為「鰲山」，標題下有小注云：「進士袁鏞抗節死於此山，家人投山下溺死者十七人。」《兩宋名賢小集》原題宋陳思編，元陳世隆補，清修四庫時，考證其為偽書，是後人收集《兩宋名賢小集》的舊稿，又從朱彝尊處得到宋人小集四十餘種，匯為一編。^{③⑤}又袁鏞死於西山資教寺，非鰲山。康熙《鄆縣志》，卷5，〈形勝考·鰲山〉下小注云：「宋咸淳進士袁鏞抗節死於西山，家人驚悼投溺此山之下者十有七人。」兩者文字極其相似，〈鰲山〉標題下小注可能出自此。綜合來看，〈鰲山〉應係清人改錄後的作品，今不取。

《四明文獻集》係明人所輯王應麟詩文集。王應麟，南宋慶元人，原籍浚儀（今河南開封），字伯厚，號深寧，學者稱厚齋先生。淳祐進士，寶祐四年（1256）中博學宏詞科，曾任太常寺主簿、禮部尚書兼給事中等。正直

^{③④} 王應麟著，張曉飛點校，《四明文獻集（外二種）》（北京：中華書局，2010），卷5，〈悼袁進士鏞詩〉，頁245。

^{③⑤} 紀昀，《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187，〈集部四十·總集二〉，「兩宋名賢小集」條，頁5136-5137。

敢言，先後觸迕權臣丁大全、賈似道、留夢炎，屢遭貶斥，遂辭官歸里。宋亡不仕，專事著述，於天文、地理、經史百家均有研究和考證，著有《困學紀聞》、《玉海》、《論語孟子考異》、《漢制考》、《六經天文編》、《通鑒地理通釋》、《深寧集》等三十餘種。

王應麟詩文集原名《深寧集》，共100卷。王應麟在世時，此集即已編定，惟未曾刊行。^{③⑥}元至元六年（1340），王應麟嫡孫王厚孫、王寧孫在慶元路儒學刊刻王應麟著作時，僅將《玉海》並附《詞學指南》等14種學術專著刊行，而《深寧集》不在其中。因長期以稿本傳世，且「詩文多犯時忌」^{③⑦}，《深寧集》元代時即已散佚。元末，王氏世交鄭真開始輯錄王應麟遺文，編為《四明文獻集》，共60卷。^{③⑧}此集亦未能刊行，至明代再次散佚，明崇禎十六年（1643），鄞縣人陳朝輔曾得到鈔本進行補輯。清人修四庫全書時，《四明文獻集》僅存五卷。^{③⑨}

《四明文獻集》五卷所輯王應麟詩文，其卷一為記、序、跋，卷二為赦文、詔，卷三為表、露布、檄，卷四為制、告文、青詞、祭文、樂章，卷五為誥、墓誌銘、贊、詩，全書輯記10篇，序兩篇，跋一篇，墓誌銘兩篇，詩一首，餘者皆制詔之屬，與《深寧集》只收詩文、不收制稿的體例有明顯出入，故《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云：「通一百七十餘篇，制誥居十之七，蓋摺拾殘剩，已非其舊矣。」^{④①}所錄詩文多為寺廟記、學記和學術著作序言。這些作品，多為請托之作，很少言及時事，其中較直接反映當時社會狀況或王

③⑥ 王應麟，〈浚儀遺民自誌〉，載陳僅纂輯，《王深寧先生年譜》（《四明叢書》本），頁31-32。

③⑦ 世傳《深寧集》在元代因王應麟後人分家割裂致散，張壽鏞在為《四明文獻集》作的〈序〉則懷疑「多忌諱之作，而子孫燬之耳」。參王應麟著，張驍飛點校，《四明文獻集（外二種）》，頁4。

③⑧ 鄭真，《滎陽外史集》（《文淵閣欽定四庫全書》版），卷38，〈題跋雜識·跋史越王進陳正言禾四經解剖子〉，頁223：「（真）嘗輯《四明文獻集》，求公遺文則散軼已久。今歲以秋試鄉貢……」則明洪武四年（1371）以前《四明文獻集》已經編好。又，《四明文獻集》中鄭真所加按語，凡言宋代事必加國號，言及元代皇帝忽必烈則曰「世祖」，可見是集當編成於元代。

③⑨ 國家圖書館善本室另藏有《四明文獻集》清鈔本兩冊，共10卷，輯者鄭真，收董復禮、史彌遠、黃震等27人詩文、小傳，各家詩文後均有鄭真按語，其體例正與五卷本《四明文獻集》相同。說參張驍飛，〈王應麟《四明文獻集》整理中的幾個問題〉，《浙江學刊》，2010年，第1期，頁101。

④① 紀昀，《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165，〈集部十八·別集十八〉，「四明文獻集」條，頁4214-4215。

應麟不同時期心態、情感、交往的作品僅〈真逸閣記〉、〈德潤齋記〉、〈悼袁進士鏞〉等屈指可數的幾篇，而〈悼袁進士鏞〉是《四明文獻集》中唯一的詩歌。

由於《四明文獻集》本身係輯佚之作，且自身也曾經多次散佚，特別是〈悼袁進士鏞〉內容有觸犯時忌之嫌，而《四明文獻集》中王應麟詩作僅此一首傳世，頗令人懷疑此詩的真實性。又，此詩情感和修辭不合常情。王應麟與袁鏞同為鄞人，又皆世家出身，年齡大體相若，二人應該相識，並且極有可能是相交深厚的摯友。^①不僅如此，事發時王應麟正好隱居在家^②，也應該了解事件的經過，〈悼袁進士鏞〉的真實性看起來是確鑿無疑的。但作者將袁鏞之死比作「天柱折斷」「九鼎傾覆」，實屬太過。這種比喻用來指代文天祥、陸秀夫等宋季樞機重臣尚可，袁鏞當時雖是進士，卻未有一命之寄，在宋元忠義亦分等第的情況下^③，以「天柱」「九鼎」喻之，明顯失當。王應麟文章大家，對好友之死縱然悲痛婉惜，也不應有此失誤。

該詩內容亦頗多疑點。首先，該詩沒有袁鏞殉國過程和細節的描述，特別是完全沒有提及趙、謝二人賣友求榮的醜行，而後者不僅是袁鏞就義的直接原因，兩相比對尤能烘托袁鏞品行之高尚，實在不該迴避。若是因為趙、謝入元後皆得高官，故不得不有所忌諱，則又與王的個性不符。其次，該詩明顯誇大了袁鏞的愛國熱情和獻身精神，與事實不符。從「欲以一己力，代國相頡頏。適遭宋祚移，恥為不義戕。奮然抗志起，誓欲掃櫜槍」看，袁鏞似乎早就抱定了勤王救難、武裝抗元、殉身為國的決心，但令人不解的是，文獻中為何一直未見有袁鏞組織義軍、謀復州縣的記載？袁鏞應該只是「恥為不義戕」，不願做貳臣罷了。所以如下文所述，直到元軍進入慈溪，袁鏞、趙孟傳、謝昌元才有所行動，而袁鏞去西山資教寺的目的也主要是勸阻、偵測，而非殲敵。此外，袁鏞與元軍的戰鬥也是突發的，非計劃之中，所謂「誓欲掃櫜槍」不知何從說起？綜合前述，〈悼袁進士鏞〉應是後人的

① 〈悼袁進士鏞〉有「解劍掛墓柏」語。此出自春秋吳季割「墓門掛劍」典故，亦證二人可能為摯友。

② 錢大昕撰，田漢雲點校，《王深寧先生年譜》（《嘉定錢大昕全集（肆）》，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7），頁9。

③ 元人認為忠義是有高下之分的，他們以死節、死事為界限，綜合殉國時的身份及殉節方式等，將宋代忠義分為五等，類似袁鏞這樣的忠義只能排在最末一等，是絕對不能與文天祥、陸秀夫等相提並論的。見脫脫等纂，《宋史》，卷446，列傳第205，〈忠義一〉，頁13150。

偽托之作。^④

(二) 忠義傳與鄞縣文獻

事實上，宋季以至元代，不僅沒有人談到王應麟曾寫詩悼念袁鏞，甚至連袁鏞殉國之事都鮮有提及。南宋末年，文天祥參與並領導了轟轟烈烈的勤王抗元鬥爭，在戰鬥之暇，特別是囚居燕京期間，他將自己所見所聞的宋季史實記錄下來，先後撰成《紀年錄》、《指南錄》、《指南後錄》、《集杜詩》，這是最早系統記載宋季忠義人物及事蹟的著作，也是僅有傳世的以一手史料為主的宋季忠義文獻。^⑤ 這些著作均未提及袁鏞及其家人明州抗元殉節之事。

元人諱言宋事，^⑥ 但宋遺民^⑦ 或出於故國之思，或激於倫理大義，或出於國亡史存的現實考慮，仍然搜集整理了大量宋季士人的忠義事蹟，並彙編成冊，私相傳授。著名的有劉埙、劉麟瑞父子的《詠史十忠詩》、《昭忠逸詠》（《昭忠錄》）^⑧，趙景良《忠義集》等。至正三年（1343），元順帝下詔重修三史，為了激勵元季士人為國盡忠，元朝統治者對前朝忠義給予了

④ 〈悼袁進士鏞〉的真偽問題，下文還將有更詳盡的分析，明確該詩應產生於元末或元明之際，且與袁氏後人有很大關聯。

⑤ 除文天祥外，陸秀夫也曾據其目見，撰有《陸秀夫日記》，在其投海前交付鄧光薦保管。入元後，鄧氏「以所聞見，集錄野史若干卷，藏不示人」。龔開撰《陸君實傳》時，「嘗托黃唐佐圭從中甫取冊（陸秀夫日記），不得」。後人認為鄧光薦《德祐日記》即據《陸秀夫日記》而成。事實上，《陸秀夫日記》內容集中於二王行朝之事，不可能成為《德祐日記》的史料來源，而《德祐日記》的作者也並非鄧光薦。此外，鄧光薦尚撰有《文丞相傳》、《文丞相附傳》（《文丞相督府忠義傳》）、《填海錄》等，可惜要麼不傳，要麼非一手史料。

⑥ 何喬新，〈忠義集序〉，載趙景良編，《忠義集》（《文淵閣欽定四庫全書》版），卷首，頁914。《忠義集》編好後，僅「私相傳錄」，流傳不廣。明弘治年間，鄉人趙璽在一老農家發現《忠義集》，遂「校補其訛缺」，趙璽整理好後，將手稿送何喬新閱覽，何氏「因釐為七卷，錄而藏之」。此本後由浙江僉憲王廷光刻版付梓。

⑦ 在中國文化史上，「遺民」一詞通常有兩個義項：一指亡國之民，一指改朝換代後不仕新朝的人。雖然如此，「遺民」概念的內涵和外延並不確定，在實際運用的時候，往往需要根據具體情況稍作調整。以宋季遺民為例。有學者指出，「出仕學官並不妨害其作為遺民的本質屬性」，「那些為故宋所遺，雖未出仕而心存幹進、獻媚新朝者，卻必須斥之於遺民之外」。見方勇，《南宋遺民詩人群體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頁5。此處「遺民」意為「亡國之民」，後文所見「遺民」，如無特殊說明，皆指第二義項。

⑧ 《昭忠逸詠》與《昭忠錄》在體例編排及內容上高度一致，實際皆出自劉麟瑞之手。劉麟瑞將收集到的宋季忠義事蹟整理為《昭忠錄》，並在此基礎上創作《昭忠逸詠》，同時將《昭忠錄》的行文改動後以注的形式附於詩中。迫於形勢，劉麟瑞不敢在《昭忠錄》上署上自己的姓名，也不敢將之公諸於眾。相反，《昭忠逸詠》因為在紀年及名稱

特別關注，元順帝直接下詔，要求不須迴避前朝忠節事蹟。^④結果元修《宋史》中〈忠義傳〉用了10卷的篇幅，共記載了278人（算上附傳，共283人），篇幅之大，人數之多，在同類型文獻中可謂空前絕後。^⑤278人中，77人為宋季忠義。遺憾的是，上述著述中也無袁鏞殉國的記載。

又，元代的地方文獻中同樣沒有袁鏞殉國的相關記載，即便在至正三年（1343）放開文禁後仍然如此。至正十一年（1351），王演應羅性道之請，為其始遷祖撰寫廟碑，其中一段談到元軍進入鄞縣的情形：「至元丙子，宋舉國內附，大兵踰淞而東響，鄞城鄉民惶懼議奔竄，計未決，詣廟虔禱。是夕，巫祝倪氏夢神告曰：『兵至此，必無戰鬪苦，勿憂也，慎無妄動。』眾信而安之。後，大兵至，果安堵如故。」^⑥仍然沒有袁鏞殉國的相關記載。事實上，不論是《宋史》，還是《元史》，對明州降元之事基本都未作記載，可見「安堵如故」應是事實。

（三）袁氏家族文獻

地方文獻如果仍有所忌諱的話，家族文獻應該就會「直錄實書」，甚至是大書特書。但匪夷所思的是，截至元末，袁氏家族文獻中才開始提及袁鏞殉國之事，且文字躲閃，都沒有詳盡的過程和細節描寫。不僅如此，有關袁鏞世系名諱的記載還異常混亂，不同類型的文獻之間內容上也往往相互歧異。

元代袁氏家族文獻中，時代最早的是戴良^⑦撰袁鏞嫡孫袁士元（1306-

上迎合了元朝統治者對正統的要求，故劉麟瑞不僅署上了自己的姓名，而且在書成11年後，將書送文學掾岳天祐閱覽。參熊燕軍，〈南宋佚名《昭忠錄》作者考——兼論《昭忠錄》與《昭忠逸詠》的關係〉，《元史及民族與邊疆研究集刊》，第27輯（2014年12月），頁187-199。

- ④ 脫脫等撰，《遼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附錄，〈三史凡例〉，頁1557。
- ⑤ 廿四史中有忠義類傳者凡九部，其卷數、入傳人數如下：《晉書》一卷 26 人；《隋書》一卷 16 人；《舊唐書》二卷 44 人；《新唐書》三卷 33 人；《新五代史》凡二卷 18 人；《宋史》十卷 278 人；《金史》四卷 70 人；《元史》四卷 85 人；《明史》七卷 144 人。見孫延林，〈《宋史·忠義傳》史源考〉，《史學史研究》，2016年，第3期，頁108。
- ⑥ 王演，〈慈溪縣羅府君嘉德廟碑記〉，收入《全文文》（南京：鳳凰出版社，2004），第58冊，卷1771，頁228-229。
- ⑦ 戴良（1317-1383），字叔能，號九靈山人，婺州浦江（今金華浦江）人。通經史百家書，起為月泉書院山長，復棄去。至正二十一年（1361），以薦授淮南江北行省儒學提舉，以世亂，避地吳中，依張士誠。元亡，隱於四明山。明太祖召至京師，以老病固辭，旋暴卒。有《九靈山房集》30卷，《補編》2卷。

1364) 的墓誌。〈故文林郎翰林國史院檢閱官菊村袁先生(士元)墓誌銘〉(以下簡稱〈袁士元墓誌銘〉)：

鄞之儒師四明先生袁彥章，諱寧老，一諱士元。其先南昌宦族，五世祖知臨安府諱子誠者，從高宗至鄞，故遂為鄞人。曾大父諱芳，知吉州泰和縣。大父諱景安，登進士第。父諱衍，入國朝隱居不仕。……初衍無子，而子其弟澤民。先生澤民出也，知其禮有未安，卒言之官，復以澤民為弟，而已為衍後。倫序以正，聞者歎服。先生以至正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卒於家，得年五十有九，明年八月丁未，葬於鄞桃源楊山人，壘先塋之次。配曰楊，有賢行。子男四人，長珙、次珪、瑛、璟。女一人，適同里潘復源。孫男一，忠救。⁵³

此誌由戴良撰，張璘書，危素篆額。三人中，後二人曾先後舉薦過袁士元，皆為袁士元生前好友；戴良較為晚出，不及認識士元，乃袁士元之子袁珙(1335-1410)⁵⁴ 好友，交往最密。至正二十六年(1366)二月，袁珙奉吳志淳所作袁士元行狀乞銘於戴良，遂作此篇。

〈袁士元墓誌銘〉除袁士元生平外，於袁氏家族世系也多有提及，史料價值很高。但耐人尋味的是，此誌不僅未有袁鏞殉國的相關記載，甚至連袁鏞的名諱都未提及，而認為袁士元父親為袁衍，祖父為袁景安，曾祖父為袁芳。該墓誌進一步指出，初袁衍無子，遂以弟澤民為後，澤民實為袁士元生父。後士元認為澤民以弟繼兄，於禮非宜，乃白諸有司，奉澤民歸本宗，而已為衍子。有人認為，袁鏞的抗元盡忠可能對西門袁氏產生很大影響，不排除撰者有意回避或改名的可能。⁵⁵ 但此文作於元末動盪之時，烽煙戰火之餘，哪裡還有什麼時忌？況袁珙元末已有時名，與諸名士大臣頗有交往，而

⁵³ 章國慶編著，《寧波歷代碑碣墓誌彙編(唐、五代、宋、元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故文林郎翰林國史院檢閱官菊村袁先生(士元)墓誌銘〉，頁382-383。據編者自述，此志為佚文，出自天一閣藏拓片，《全文元》及《戴良集》皆未收。事實上，袁氏宗譜如袁丙熊，《鄞西袁氏家乘》(敦本堂木活字本)，卷18，〈塚墓上〉亦收有全文。此外，乾隆《鄞縣志》，卷13，〈袁士元傳〉亦有部份引用，頁289。

⁵⁴ 袁珙，字廷玉，鄞縣人。好學能詩，善相術。姚廣孝薦於燕王，召至北平，謂朱棣當為太平天子。燕王奪取帝位後，召拜太常寺丞。自號柳莊居士。著有《柳莊集》。後世稱其相術為「柳莊相法」，與「麻衣相法」並行於世。

⁵⁵ 〈袁士元墓誌銘〉文後編者附記，見章國慶編著，《寧波歷代碑碣墓誌彙編(唐、五代、宋、元卷)》，頁383。

趙、謝二人後代早已湮沒無聞，所避何為？

除戴良外，蔣景高撰有袁士元與其夫人楊氏的合葬墓誌，其中也有袁氏世系的記載：「高宗南渡，（袁）子誠遂居於鄞。子誠生國賢，……國賢生章，……章生芳，知吉州太和縣。芳生景安，……遭宋訖錄，無子，以弟景宏之子衍為子。」進一步指出袁衍生父為景安之弟景宏。蔣景高乃袁士元舊友，「予交於先生殆四十四年」，洪武九年（1376），袁士元之子袁珙持趙宜訥所作行狀乞銘於蔣景高，遂作此篇。要強調的是，該墓誌同樣未提及袁鏞忠義事蹟，其袁氏世系的相關記載中也不見袁鏞的名諱。^⑤

袁士元自己也曾提及其父祖情況，不過卻與上述兩篇墓誌相異。〈呈許具瞻縣尹〉：「愚童從母命，承乏本相宜。自是同宗子，殊非異姓兒。家君歸已久，族弟出何遲。雙繼無通例，清官必素知。」其標題下小注云：「叔祖惠孫降繼吾父，與兄為子，訴以正之。」^⑥ 指出自己的親生祖父為叔祖惠孫。許具瞻即許廣大（1309-1353）。至正九年（1349），袁士元向鄞縣知縣許廣大遞呈訴狀，要求糾正本家「雙繼」的不正倫序，並得到了許廣大的支持，當時官府甚至還頒發了〈慶元路改正昭穆執照〉。^⑦ 袁士元的本生父順利地恢復了從弟的身份，而袁士元則成為袁衍的過繼子。又，從「同宗」「族弟」「叔祖」看，袁澤民與袁衍只是同宗兄弟，而非同胞兄弟。

不僅如此，上述兩篇墓誌所述先祖世系與宋代袁氏家族文獻的記載也不盡相同。趙希洽〈長興縣尉袁岡墓誌銘〉：「曾大父子誠，大父國賢，父章，皆累仕而顯。」^⑧ 袁岡有子三人，「長錫、次鏞、次鉉」，^⑨ 明確袁鏞乃袁岡之子，袁章之孫。袁岡之弟袁堉為其亡姊所撰墓誌也曰：「曾大父子誠，大父國賢，父章。」^⑩ 按：元〈慶元路改正昭穆執照〉中有「袁士元狀告：故高祖千四官生下四子：芳、文蔚、岡、堉」等語^⑪，則袁芳、袁岡、

⑤ 蔣景高，〈合葬墓誌銘〉，載袁丙熊，《鄞西袁氏家乘》，卷18，〈塚墓上〉。

⑥ 袁士元，《書林外集》（《四庫存目叢書》本），卷1，頁124。

⑦ 袁鈞，《瞻袁堂文集》（《四明叢書》本），卷9，〈考·西袁氏世系考〉，頁44-45。

⑧ 袁丙熊，《鄞西袁氏家乘》，卷18，〈塚墓上〉。

⑨ 袁丙熊，《鄞西袁氏家乘》，卷18，〈塚墓上〉。乾隆《鄞縣志》，卷24，〈塚墓·長興尉·袁岡墓〉，頁555：「在四十九都一畝董壩，知武康縣，趙希洽撰墓誌。」其下小注雲：「四明袁氏譜圖。」則趙撰墓誌最早出自元末〈四明袁氏譜圖〉。但清袁鈞謂：「嘉靖中所得長興公志」，則袁岡墓誌乃嘉靖中出之，不知孰是。見袁鈞，《瞻袁堂文集》，卷9，〈考·西袁氏世系考〉，頁46。

⑩ 袁丙熊，《鄞西袁氏家乘》，卷18，〈塚墓上〉。

⑪ 袁鈞，《瞻袁堂文集》，卷9，〈考·西袁氏世系考〉，頁44。

袁增為同胞兄弟⁶³。

為什麼袁士元的兩篇墓誌都沒有提及袁鏞忠義殉國之事，其所述先祖世系也與宋人以及袁士元自己的文字相異？從現有材料來看，這種情況的出現，似乎與宋元之際袁氏家族文獻曾遭族人惡意隱匿、銷毀有關。袁士元說：「我家自德祐忠臣遇害，書籍、貲玩悉為族人天錫父子所得。」⁶⁴清人袁均也說：「鏞死時，文書譜牒歸猶子天錫，（趙）孟傳以女妻天錫，使湮其跡，自鏞以前家傳多闕也。」⁶⁵「正統辛酉，豐城袁鈍四修族譜，吾鄞縣支始與彼通譜。以今考之，必奉新令彰之所為也。彰之曾祖天錫，取降臣趙孟傳女，因孟傳得官，匿家譜，諱忠臣公死節事，與吾宗為難者凡數世。」⁶⁶又，袁士元改正昭穆的做法也引起了一些族人的不滿，他們擔心倫序調整後家族利益受損，也將世譜藏匿起來。戴良〈四明袁氏譜圖跋〉云：「袁氏世譜自菊村歸宗之後，族人之不口者遂匿而不傳，蓋懼倫序之復正也。菊村為是而追修之，然不能無遺忘之憾矣。」⁶⁷

不過，我們發現，前述元代袁氏家族文獻中，除袁衍和澤民外，其它先祖主要是一世至五世祖的名諱和世系其實並不混亂。而按常理推斷，在宗譜遭藏匿、銷毀的情況下，時代越早記憶勢必越模糊才對。又，縱然名諱和世系有誤，何以相關忠義殉節事蹟也隻字未提？難道袁家歷史上根本就沒有袁鏞這樣一個祖先？看來，不論元代袁氏宗譜的流傳情況是否屬實，兩篇墓誌的書寫背後一定隱藏着一個尚未為人所知、不足為人所言的秘密。

筆者注意到，除〈袁士元墓誌銘〉外，戴良尚撰有〈四明袁氏譜圖序〉⁶⁸，其中也有袁氏世系的記載：

異時文獻之盛稱東州，東州文獻鄞為盛，而袁氏又鄞之最盛者

⁶³ 袁鈞，《瞻袁堂文集》，卷7，〈傳·家乘列傳·袁士元傳〉，頁5-6：「初，澤民既遭家難，降繼於再從兄衍，士元謂弟無後兄之禮，言之官，奉澤民歸宗，而已為衍後。衍入元隱居弗仕。衍之父曰景安，寶祐中進士。景安父提刑公芳也。」指出衍與澤民的關係為再從兄弟。

⁶⁴ 袁忠徹，《符臺外集》（《四明叢書》本），卷下，〈跋·敬跋檢閱先祖詩集後〉，頁17。

⁶⁵ 袁鈞，《瞻袁堂文集》，卷7，〈傳·家乘列傳·袁鏞傳〉，頁4。

⁶⁶ 袁鈞，《瞻袁堂文集》，卷9，〈考·西袁氏世系考〉，頁42。

⁶⁷ 袁鈞，《瞻袁堂文集》，卷3，〈敘·寧波鄞縣西袁氏家乘目錄序〉，頁12。

⁶⁸ 《四明袁氏譜圖》是已知四明袁氏最早編修的宗譜，據戴良〈四明袁氏譜圖跋〉，是譜始修於袁士元，後經袁珙增補而成。

也。袁氏之居鄞者三族，曰西門袁氏，曰南門袁氏，曰鑿橋袁氏。……西門袁氏則有名鏞字天與者，其以忠貞節義著聞於時，鄉人士至今口之不置。鏞之四世孫珙與予善，示予以先世譜圖。……趙宋渡江，曰子誠者，自南昌扈駕，為臨安知府，遂居鄞，子孫四世皆大官。至鏞以進士死國難，而族稍微。自是而後，獨以儒世其家，恂恂自檢束。鏞之子衍無子，而子其弟澤民。澤民之子寧老，以為弟繼兄後，於禮非宜，乃白諸有司，奉澤民歸本宗，而已為衍子，倫序復正，識者韙之。

此文文末具名「至正丙午良月上澣，金華九靈山人戴良序」，^⑩則同樣寫成於至正二十六年（1366）。其所記內容大體同於〈袁士元墓誌銘〉，惟明確袁鏞殉國事蹟及其袁氏先祖的世系身份。

除戴良外，毛彝仲也曾給《四明袁氏譜圖》作序，其中有云：「趙宋時四世皆大官，逮及其季，有名鏞者，當革命時，死國難，舉族殲焉，忠貞節義至今凜凜。」同樣有袁鏞忠義殉國的記載。此序作於至正二十七年（1367）三月，較戴序略晚，同樣是應袁珙請托而作，不同在於，毛彝仲認識袁士元。^⑪要注意的是，該文首次提到袁氏「舉族殲焉」，然「殲」乃死於敵手之意，非「自殺」之謂，與下文「集體溺亡」不符，不知是否即戴序所指之「族稍微」。因《袁氏譜圖》失傳，莫知其詳。時代稍晚的王英也見過《四明袁氏譜圖》，並撰有題記，可惜文字簡略，並未提到袁鏞世系及其殉節之事。^⑫

前引戴氏二文，寫成時間相同，材料皆出自袁珙提供的家族文獻，內容也大致相同，為何名諱會出現差異？筆者發現，不止戴氏二文，事實上元明兩朝涉及袁鏞殉國的原始材料皆出自袁珙，或袁珙之子袁忠徹（1376-1458）^⑬。筆者有理由相信，這一現象的出現與袁珙父子再造家族歷史的努力有關。元明

⑩ 袁鈞，《瞻袁堂文集》，卷3，〈敘·寧波鄞縣西袁氏家乘目錄序〉，頁12。此文亦見戴良，《九靈山房集》（《叢書集成初編》本），卷13，〈四明袁氏譜圖序〉，頁184-185，惟不載文末具名一段。

⑪ 袁鈞，《瞻袁堂文集》，卷3，〈敘·寧波鄞縣西袁氏家乘目錄序〉，頁13-14。

⑫ 王英，《王文安公詩文集·文集》（《續修四庫全書》本），卷6，〈書四明袁氏族譜後〉，頁377-378。

⑬ 袁忠徹，字靜思，一字公達，袁珙第四子。忠徹幼承父術，從父謁燕王，參與「靖難之役」的密謀。永樂初召授鴻臚寺序班，進尚書司少卿。任內多次奉成祖命秘密偵查諸臣，評議人物。著有《符臺外集》、《古今識鑒》、《人相大成》等書。

之時，袁珙父子以相術起家，^⑬ 雖驟得富貴，然終非科舉正途出身，難以長期保持其家族舊有的身份和地位^⑭；且其先祖澤民以弟繼兄，有違禮法。這種情況下，袁珙父子迫切需要一個偉大的祖先洗脫自己和家族身上的「污點」。

袁鏞不就是這樣一個偉大的祖先嗎？關鍵是袁鏞確定是袁珙的祖先嗎？由於前引袁士元墓誌中沒有提及袁鏞，也未提及其先祖有忠義殉國者，特別是袁士元自述澤民生父乃惠孫，非袁鏞，則袁鏞未必出自鄞西袁氏，或者根本就是個子虛烏有的人物。又，據載良等人所作序文，《四明袁氏譜圖》有袁鏞忠義殉國的記載，這是袁鏞忠義故事的最早出處，但該書並未傳世，而序文也只是提及，並沒有展開，因此我們實際上並不清楚《袁氏譜圖》是如何介紹袁氏世系，如何講述袁鏞殉國故事的，換言之，我們既無法進一步獲知袁鏞殉國故事的原始來源，也無法考證並還原《袁氏譜圖》中的袁氏世系，自然也不能從史料層面直接判別袁鏞殉國故事的真偽。

可是，同樣的史料來源，為何會出現墓誌、宗譜區別記載的情況？袁鏞殉國的故事應該是編造的，考慮到墓誌和宗譜流傳的範圍不同，前者公開，後者私密，所以形成兩種不同的記載，只在宗譜材料裡涉及袁鏞的世系身份及忠義事蹟。要說明的是，袁珙大概也意識到了這一問題，所以他特別指出元代袁氏宗譜在流傳的時候出現過惡意隱匿、損毀，但材料缺失對墓誌和宗譜的影響難道不是一樣的嗎？筆者懷疑，元代袁氏宗譜慘遭隱匿、損毀的說法也是假的，出自袁珙的虛構。如前所述，元代袁氏宗譜慘遭隱匿、損毀的說法出處有二：一見前述袁忠徹《符臺外集》引袁士元語，但袁士元去世時，袁忠徹尚未出生，這段話其實是袁忠徹從其祖母和父親袁珙那聽來的。二見戴良〈四明袁氏譜圖跋〉，而《四明袁氏譜圖》正是在袁珙手上最終成書，作為袁珙的好朋友，此文也是戴良應袁珙之請而作，相關說法自然也是

⑬ 袁珙父子為明初相術名家，以相術獲帝王（主要是成祖）信任，參預機密，是明初極其重要的政治人物。袁珙父子的發家史，除〈明史·方伎〉袁珙父子傳記外，還可參張如安等，《鄞縣望族》（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9），頁279-282；胡丹，〈「相人術」與明代前期政治〉，載《北大史學》，第18輯（2013年12月），頁114-120。

⑭ 正統年間，袁忠徹因事致仕，賦閒在家二十餘年卒。胡丹也指出，在明代前期的政治生活中，術士群體（尤其是像袁氏父子這樣的高層術士）具有重要而特殊的影響力。明中葉以後隨着專制皇權的削弱，以及科舉出身的文官集團勢力的擴張，方士之流被斥作「佞幸」，被排除在統治階層之外，他們影響政治的企圖遭到堅決抵制，即便得意於一時，也沒有好的下場；眾多術士則沉在社會下層，遊走於江湖，官紳們在輕視的心態下謹慎地維繫着與他們的聯繫。見胡丹，〈「相人術」與明代前期政治〉，頁123-124。事實上，如下文所述，自嘉靖至乾隆二百餘年間，鄞西袁氏宗族的確盛況不再。

出自袁珙。事實上，從袁鏞之死到族譜編成，中間雖間隔近百年，^⑮ 卻不過三四代，即便宗譜損毀一說確係事實，袁士元父子對父祖之事應該還不至於完全遺忘，尤其是殉難的英雄袁鏞。當然，宗譜損毀一說，無論真假，都是袁珙編造袁鏞身份和事蹟的機會，也是其應對外界質疑的藉口。

兩種文本，兩種記載，袁珙的做法實在太過拙劣，漏洞太過明顯，一個家族怎麼能有兩套不同的祖先名諱及世系，這不能不引起人們對材料真實性的懷疑，進而影響袁鏞忠義形象的建構與書寫。事實上，袁珙及其子孫也認識到這一問題，結果在明初的材料中，我們發現在袁珙之子袁忠徹的努力下，袁景安和袁鏞的身份已經合二為一。姚廣孝〈太常寺寺丞贈太常寺少卿柳莊袁珙墓誌銘〉：

永樂八年，歲在庚寅十二月五日，承直郎太常寺丞柳莊袁先生卒於家。訃至京，明年辛卯正月二十二日。其子中書舍人忠徹奏聞，上為之哀悼，賜鈔六百錠營葬事，遣中官祭於其家。二十四日忠徹傳奉敕旨，命臣廣孝撰先生墓誌。臣謹奉命按吏部員外郎臣陳宗問行狀：先生諱珙，字廷玉，姓袁氏。系出南昌，世多聞人。宋南渡有諱子誠者，知臨安府兼大宗正司丞，扈蹕至鄞，遂家焉。其孫鏞以進士死忠於德祐間。曾祖諱景安，登進士第，祖諱衍，隱德弗耀。考士元文林郎翰林國史檢閱官，博學能文，器量恢廓，性明果義，有所不可則奮力正之，故鄉閭以忠直稱。初衍無子，以弟澤民承後，澤民仲子士元謂：「弟無繼兄之義。」白於有司，奉澤民歸宗而已，衍子，俾得倫序不紊。自號菊村先生，實德祐忠臣之嫡孫也，生子四人：曰珙，曰珪，曰瑛，曰璟。珙即先生也。^⑯

文中鏞、景安並見，景安為袁珙之曾祖，而袁珙之父袁士元為德祐忠臣袁鏞之嫡孫，則鏞、景安為同一人。^⑰

以上我們梳理了袁鏞忠義故事在元代的書寫與流傳情況，兼及袁氏宗族世系，重點在於通過史料的比對、辨析，查核袁鏞忠義故事的史料來源，進

^⑮ 袁士元編修《四明袁氏譜圖》的確切時間不明，但戴良的序文作於至正二十六年（1366），成書可能在此之時，編修當更早一些。

^⑯ 姚廣孝，〈太常寺寺丞贈太常寺少卿柳莊袁珙墓誌銘〉，載焦循，《國朝獻徵錄》（《續修四庫全書》本），卷70，頁782。

^⑰ 這段材料在袁子誠與袁鏞的關係上仍存在錯誤，袁鏞為袁士誠的玄孫，非孫。

而判別真偽，並澄清袁桷未為袁鏞立傳的原因。我們發現，截至袁桷編修《延祐四明志》時，諸文獻中只有王應麟〈悼袁進士鏞〉涉及此事。因為該詩情感及修辭不合常情，內容較之其它文獻也多不符，且元人文獻均未提及，應係後人的偽託之作。則《延祐四明志》不為袁鏞立傳，真正原因很可能是材料不足，未必出於袁桷主觀故意。又，從現有材料看，元末《四明袁氏譜圖》應是袁鏞殉國故事的最早出處，雖然該書未能傳世，不能從史料層面直接判別真偽，但其時卻出現了二種文本區別記載的怪事，雖然袁珙指出，元代袁氏宗譜在流傳的時候出現過惡意隱匿、損毀，但材料缺失對墓誌和宗譜的影響難道不是一樣的嗎？種種跡象表明，袁鏞殉國的故事是編造的，是袁珙父子再造家族歷史的產物。

四、袁鏞忠義形象的建構與書寫

（一）形塑期

袁鏞忠義形象的建構和書寫主要開始於明代。洪武九年（1376），蔣景高應袁鏞四世孫袁珙之請，為袁士元、楊氏合葬墓撰寫墓誌的同時，也為袁鏞撰寫了一篇傳記，這也是袁鏞的第一篇傳記：

袁鏞，字天與，治《春秋》，有文武才，尚氣節，咸淳辛未（1271）進士。丁父憂，未即仕。時事日蹙。宗室趙孟傳，由華文閣直學士兼沿海制置使鎮撫四明，將作少監奉御謝昌元亦寓明，故與鏞友善。鏞因倡言曰：「公等食君之祿[祿]，為國重臣，鏞亦忝進士，為臣死忠，此其日也。」三人者，誓以死殉國。德祐丙子（1276），元兵至鄞，遣遊騎十八人候於邑之西山資教寺。二人謂鏞曰：「爾先往，曉以順逆，我二人將兵至也。」鏞往。遇騎問行在存亡，為之開陳大義，具言四方勤王師且大集。北兵疑信未決。明日，趙、謝以兵獻於慈溪之車廄。鏞失援，被困，挺身與戰，自辰至酉，力不支被擒。元將愛其才，脅令降，謂降且富貴，不即燒戮汝。鏞罵曰：「死則死耳，不從汝也。」元將怒，取曬箕穴其中，加鏞頸旁，縱火燎之，鬚髮且盡。鏞詞氣益厲，罵益振，遂遇害。趙、謝並以城降，是年三月十七日也。屬清明墓祭，鏞家人上塚，次鰲山；聞鏞死，三子、二婦、三孫、二妾，伯祖妣胡與其

子、妻三人，並姑之子，曾祖之側室、若婢凡十七人赴水死。惟仲子澤民甫十歲，僕沈拯之，藏黃猛洞，裹青糍食之，比五日兵退，始克還守閩。妄利其篋筭，復投諸大水甕中；僕朱腳援出，得免。袁氏卒以不墜。後昌元入元為禮部尚書，孟傳為浙東宣慰使。深寧王先生語及鏞事，未嘗不太息流涕也。大德間，袁清容求其家世，不與，銜之。比修延祐郡志，沒其事不書。明洪武丙辰（1376），四世孫洪（珙）慨前烈之無聞，求余傳。《丹臺外史》論曰：「矢路不可以羽回，輪運不可以蓬止，人孰不知之。彼陸秀夫輩，身膺國難，溺其妻子而不辭；文履善艱難萬狀，猶欲有為，豈當車而奮螳螂之臂哉！誠以忠義之心始終不渝耳。且袁鏞誓義之時，孟傳之初心未變也，乃其迫於利害，負乎故人，洪忍慚愧，非藉口於知幾乎？故君子難於不渝其志。若鏞，可謂至死不渝矣。」^⑮

〈袁進士傳〉的材料出處不明，由於元代提及此事的文獻皆出自袁氏家族文獻，且該文仍是應袁珙而作，其基本材料亦當出自袁氏家族文獻。至此，袁鏞及其家人殉節的過程終於有了詳盡的細節描寫。但這種時代越晚記載越清晰的現象，頗有些顧頡剛所謂「層累」說的意味，不由得再次堅定了此前我們對袁鏞歷史書寫的判斷，即袁氏後人正在塑造袁鏞忠義抗元的「傳奇」。

為了突出袁鏞的忠義形象，蔣氏在文章敘事及結構上作了一些極具匠心的安排，頗具技巧。敘事上，作者一方面用較少的筆墨點出袁鏞「為臣死忠」的道義認識，為下文袁鏞殉國作好鋪墊；另一方面，通過大量細節描寫，比如箕穴其中、火燎鬚髮等，烘托袁鏞的大義凜然、寧死不屈。這樣處理，既避免了敘事時的平鋪直敘，又做到詳略得當，主題突出。結構上，蔣氏在文末附上了自己的大段評論，對袁鏞殉國的意義作了新的闡釋，認為忠義的實質不在初心，而在始終如一、至死不渝，從這一角度出發，蔣將袁鏞殉國上升到與陸秀夫、文天祥殉國相同的高度。順便說一下，只有在這樣的語境下，我們才能將袁鏞之死視作「天柱折斷」「九鼎傾覆」。事實上，也正是從此文開始，王應麟曾有文字悼念袁鏞的記載才見諸文獻。

又，該文增加了趙、謝二人賣友求榮，袁鏞家人集體溺亡的記載。增加

^⑮ 陳漢章總纂，重刊民國《象山縣志》整理委員會點校，《象山縣志》，卷31，〈文徵內編上·傳·袁進士傳〉，頁1541-1542。

這兩段內容，絕不僅僅是還原過程和細節那麼簡單，作者其實別有企圖。在筆者看來，趙、謝投降固然烘托了袁鏞的品行高尚，但結合下文評論「袁鏞誓義之時，孟傳之初心未變也，乃其迫於利害」，「君子難於不渝其志」，實際卻是告訴大家，袁鏞並非倉皇就死的「死事之士」，而是至死不渝的「死節之士」，⁷⁹如此一來，袁鏞形象大變，立馬成為宋季忠義的典型，得以與文、陸同列。蔣氏改袁鏞家人「舉族殲」為「集體溺亡」，則既體現了袁氏一族良好的家教、家風，也提升了袁鏞殉國的意義和影響⁸⁰。為了增強故事的真實性，作者還特別提及趙、謝入元擔任高官、王應麟悼袁鏞及袁桷《延祐四明志》未為袁鏞立傳事，暗指袁鏞殉國的意義和影響，時人並非不曉，只是由於時忌和個人原因，未能以文字的形式流傳下來。一切看起來合情合理、天衣無縫，但越是這樣，越有一種「此地無銀三百兩」的感覺，反倒令人生疑。事實也的確如是。比如袁鏞家人集體溺亡一事，若果有其事，則價值和影響自不同尋常，即便其它文獻包括墓誌都不敢記載，《四明袁氏譜圖》以及戴良等人所作序文一定會着重提及，而不是一筆帶過。⁸¹有意思的是，王應麟悼袁鏞詩恰好也提及此事，而且是〈袁進士傳〉之前唯一提及此事的文獻，鑒於〈袁進士傳〉的材料出自袁氏家族文獻，結合前述分析，王應麟悼袁鏞詩應產生於元末或元明之際，且與袁氏後人有很大關聯。

筆者注意到，〈袁進士傳〉有相當篇幅談及澤民的早期經歷。澤民作為袁鏞就義後幸免於難的唯一後嗣，其個人於袁氏宗族的延續至關重要，不得不提。但在袁鏞的傳記中，需要對澤民的早年經歷作如此詳細的介紹嗎？蔣氏加入這段內容，其落腳點不在澤民本身，表達的也不是對澤民悲慘經歷的同情，而是通過澤民的早期經歷，渲染袁鏞的德行感動天地，終能庇佑後人，逢凶化吉，從而傳遞出一種「天祐忠義」的情感。林環〈跋袁鏞傳後〉：

鏞不能使謝趙二友不背同生死之盟，而卒能使沈朱二僕保遺孤

-
- ⁷⁹ 「死事」與「死節」，正是忠義等第論的具體表現，最早出現於歐陽修《新五代史》，死節指「全節之士」，死事謂「初無卓然之節，而終以死人之事者」，「而戰沒者不得與」。〈宋史·忠義傳〉基於「死事」、「死節」的區分，將忠義分為五等，內容有所擴充。
- ⁸⁰ 「舉族被殲」與「集體溺亡」，雖然都是一死，性質卻截然不同，前者至多算是「死事」，後者則是「死節」。
- ⁸¹ 事實上，如下文所述，明清文獻在涉及袁鏞殉國故事時，毫無例外都提到並強調其家人集體溺亡之事。

於既死之後，而脫之於利害危急之中，豈謝趙賣友之徒不可化，而鏞之忠誠氣義，其餘烈猶足以感動其僕歟？不然，天欲存鏞之後於冥冥之中，或有陰誘其衷歟？死二百餘年，其裔方大振。今其四世孫廷玉及其子忠徹皆躋華要，則天意蓋可識矣！抑不知彼謝趙者兩家子弟尚有廷玉君父子否乎？讀是傳為之三歎！^⑫

要說明的是，這段文字中，作者有意隱瞞了澤民以弟繼兄的事實，相形之下，元代文獻對這一事實常常是直言不諱。表面上看，這樣做似乎是為了替先人避諱，畢竟以弟繼兄有違倫常，不合禮法。不過結合前引諸文看，這樣處理的目的極可能是為了迴避袁鏞死難家人身份說明中存在的邏輯上的矛盾和衝突。上文述及，袁鏞就義後，其家人17人赴水溺死，^⑬其中有袁鏞的三子、二婦、三孫。按：澤民既為仲子，且為10歲（其它文獻多記為六歲），則三孫定為袁鏞長子所出，這樣一來，澤民所繼當為旁宗兄弟。但若入繼旁宗，袁鏞家人上墳時澤民何以在列？既出繼他人，行文時怎能稱其為子？

除蔣景高外，明初為袁鏞作傳者尚有天台人林右、南平人趙弼。林右的傳記今已不存，據相關文獻記載，其寫作時間同時或稍晚於蔣景高，也是應袁珙之請而作^⑭，內容大致同於蔣傳，想必材料也出自袁珙提供的家族文獻。明宣宗宣德（1426-1435）時，儒學教諭趙弼出於教化民眾的目的，以歷史上的忠節道義孝友事蹟為基礎，創作筆記小說，並彙編為《效顰集》，〈宋進士袁鏞忠義傳〉即其一。此傳的材料來源除蔣、林二傳外，尚參考有進士公傳、誄、柳莊先生類編詩集，內容大體同於蔣傳，惟增入神鬼異象，小說意味更濃。^⑮

⑫ 顧有孝，《明文英華》（《四庫禁燬書叢刊》本），卷3，〈跋袁鏞傳後〉，頁181。王直亦有類似看法，見乾隆《象山志》，卷21，〈袁珙忠義錄〉下引王直序。

⑬ 關於投水而死的袁鏞家人身份，還有另一種說法：袁家投水的人中，有袁鏞的原配妻子包氏、一位妾室（也就是小潤祖的母親），兩個兒子、三個孫子、兩個孫女，還有袁鏞堂兄的兒子袁衡的妻子胡氏、袁衡的兒子以及兒媳婦兩人，還有袁衡的兩個孫子，袁鏞的胞妹及其兩個兒子、一個婢女。惜未提供材料出處。見徐海蛟、許暖陽，《袁氏家族》（寧波：寧波出版社，2012），頁219。

⑭ 袁鈞，《瞻袁堂文集》，卷3，〈敘·寧波鄞縣西袁氏家乘目錄序〉。

⑮ 此文記載袁鏞殉國時有神異之事出現：「敵人大怒，積薪焚之。公辭氣愈厲，罵不絕口。既而煙焰大作，公恨怒之聲，有如震雷。敵人大驚訝，皆向火再拜曰：『進士公忠臣也，吾輩愚戇無知，悞公命矣。』亦有舉酒拜酌者。」見趙弼，《效顰集》（上海：古典文學出版社，1957），卷上，頁7-8。

蔣、林二傳完成後，為了獲得更大的影響，袁珙、袁忠徹父子利用自己的政治地位和人脈關係，將私撰的袁鏞傳記遍示朝中諸士，並請求大家為之撰寫題記、書後。據筆者所見，先後撰寫題記、書後的有徐一夔、楊士奇、楊榮、梁潛、林環、胡廣等。^⑧後來，他們又購得了一些遺文，「太常尚寶業表章先德，補國史郡志之闕，而文學仲鱗又購得華亭遺墨於剝蝕之餘」，大約在正統年間，袁忠徹將這些文字彙為一編，「合為琬琰」，^⑨題曰《忠義錄》，並約請名臣王直、鄭瑒、錢士升、夏原吉等作序，^⑩鈔梓以行。

要說明的是，這些序跋，連同明初士人為袁鏞傳記所作題記、書後，都對袁鏞殉國的意義作了重新闡釋，強調袁鏞未有一命之寄卻能殉身為國，不僅自己殉國，其家人亦皆赴水死，這哪裡只是一般的「死節之士」，分明是千古一出的道德楷模。「士君子於死生之際，忠義所激，非必有民社之寄，惟其理之當而已。……宋之士有曰袁鏞天與者……當宋之亡，死節之臣率多光明偉傑，而天與有足異者，非食焉不避其難者之比也。至舉家十七人者，聞之亦皆赴水以死，惟恐辱其身以負於鏞，則尤為難焉。」^⑪

對袁氏父子這種大張旗鼓的家族書寫活動，也有人表達了不同聲音。邵經邦《弘藝錄》：袁鏞，「宋史無傳，歷元至大明初，曾孫太常丞珙、尚寶少卿忠徹始請於外史蔣景高、趙弼、國博林右私為立傳，而傳之一時，名公巨卿相與惜其蕪漫，不一而足，至先輩陳敬宗以為當時執筆者或有所不足，故不欲使其事之表襮」。陳敬宗（1405-1485）以作者能力有限、傳記文字蕪

⑧ 見徐一夔著，徐永恩校，《始豐稿校注》，卷14，〈跋袁鏞傳後〉，頁374-375；楊士奇，《東里集·續集》，卷23，〈題袁進士鏞後〉，頁682；楊榮，《文敏集》（《文淵閣欽定四庫全書》版），卷15，〈題袁進士鏞後〉，頁239；梁潛，《泊庵集》（《文淵閣欽定四庫全書》版），卷16，〈書袁鏞死節傳〉，頁422；顧有孝，《明文英華》，卷3，〈跋袁鏞傳後〉，頁181；胡廣，《胡文穆公文集》（《四庫存目叢書》本），卷18，〈書袁鏞傳後〉，頁138-139。

⑨ 錢士升，《賜餘堂集》（《四庫禁燬書叢刊》本），卷2，〈序·忠義錄小序〉，頁445。

⑩ 《忠義錄》今已不存，其卷次編排不詳，相關序跋，據筆者所見有四篇，分見乾隆《鄞縣志》，卷21；《天一閣書目》，卷2之一，〈忠義錄〉；《賜餘堂集》，卷2；《夏忠靖集》，卷5。又，夏序名為〈題宋進士袁天與忠節傳後〉，從內容看，《宋進士袁天與忠節傳》實為《忠義錄》。

⑪ 梁潛，《泊庵集》，卷16，〈書袁鏞死節傳〉，頁422。另，徐一夔、林環亦有類似文字，分見徐一夔著，徐永恩校，《始豐稿校注》，卷14，〈跋袁鏞傳後〉，頁374-375；顧有孝，《明文英華》，卷3，〈跋袁鏞傳後〉，頁181。

漫為由，公開表態，反對前述私傳文字大肆流傳。⁹⁰邵氏對陳敬宗的看法大不為然：「嗚呼冤哉！愚故因袁公之事，以為正坐史失其職之故，非有所不足於其間也。」⁹¹

（二）傳播期

在袁珙父子的努力下，袁鏞的忠義故事越傳越廣，意義越拔越高，影響也越來越大，袁鏞也終於走出了家族文獻的收錄範圍，走進了地方文獻乃至國家文獻的視野。成化年間，《寧波郡志》首次為袁鏞立傳：

袁鏞，字天與，鄞人。有大志，邃於《春秋》，登咸淳進士第，以父憂未即仕。時國事日蹙，鏞竊歎曰：「所貴乎士者，以有義焉耳。天下之勢，殊未可遏。夫生為宋臣，死則宋鬼。顧吾無寸兵尺地，不能捍禦以固社稷；得仗義執言，從常山睢陽於地下，不失為宋國臣則足矣。」居三月，元將遣遊兵十八騎駐於鄞之西山之資教寺。鏞奮然往，諭以大義，且肆言曰：「汝主無故謀起干戈，殘我土宇，使我人民宛轉鋒刃之下，天地鬼神所不容，四方忠義之士日夜憤惋，勤王之師日至，吾恐汝北歸無日也。」言未竟就擒。元將奇其才，脅令降曰：「從則且富貴，不從則燒戮汝。」鏞罵曰：「我為宋臣，死即死爾，終不從汝胡也。」元將怒，縱火燎之，鬚髮殆盡，辭氣愈厲，至死不少變。死之日，家人驚悚赴水而死者十有七人。前進士王應麟嘗為詩悼其忠義。詩曰……⁹²

此傳內容與蔣景高〈袁進士傳〉大致相同，文字則有較大差異，應該綜合參考了前述三種傳記作品。不過，此傳刪掉了澤民早期經歷以及跳水而死的17人的身份說明，大概也是認識到了兩者之間邏輯上的矛盾。

不久，袁鏞忠義事蹟又被收入《厓山志》。⁹³《厓山志》，卷2，〈列

⁹⁰ 有意思的是，陳敬宗與袁忠徹關係密切，曾為袁忠徹《符臺外集》撰寫序文。見乾隆《鄞縣志》，卷22，〈藝文四·袁忠徹《符臺外集》〉，頁491。

⁹¹ 邵經邦，《弘藝錄》，卷23，〈四明袁公鏞忠義傳後序〉，頁473。

⁹² 楊寔纂修，成化《寧波郡志》（《中國方志叢書》本），卷8，〈人物考·袁鏞傳〉，頁692-693。

⁹³ 明弘治十六年（1503），時任廣東按察司僉事的徐紘建議陳獻章門人張詡：「厓山宜有志而未有志之者，蓋缺典也，先生盍留意焉」，詡「因與門徒博採群載，凡事關厓山

忠紀〉：

德祐初，第進士，丁父憂，未仕。宋亡，人勸其退伏草莽，為自全計，不聽，結義兵誓復州邑，奮不顧身，兵敗罵賊以死。初與謝昌元、趙孟頫（傳）約同死國，無何二人仕元，獨天與踐言，一門自盡者十七人，止遺一子。嗚呼！天與時未有官守，而仗義死節，其出於天性然耶？^④

《厓山志》主要記載南宋王朝覆亡歷程、後人的贊詠詩文以及厓山建祠立典經過，是有明一代收錄宋季忠義最全的史書。此書體裁上除志書常見類目外，尚有帝紀、三忠傳、烈忠紀、遺民紀之設，頗具傳記國史意味。此段材料出處不詳，文字較簡，內容則明顯有所發揮，已將袁鏞塑造造成團結義兵的勤王將帥，因兵敗罵敵而死。再接着，袁鏞又被收入《兩浙名賢錄》，榮升兩浙鄉賢名士。

（三）合理期

明朝滅亡以後，一些明遺民或抱有遺民情結的士人通過表彰或搜集整理前代尤其是宋季忠義事蹟，藉以表達對新朝的政治態度，寄託懷念明朝的情愫，代表人物有萬斯同、全祖望等。作為袁鏞的同鄉，萬氏、全氏對袁鏞的忠節事蹟都極盡推崇，大加褒揚。萬氏除將袁鏞收入《宋季忠義錄》外，更特別吟詩詠歎：「袁公釋褐即捐生，南史爭題忠義名。愧殺宗臣趙制使，背君賣友竟何成。」^⑤全氏的相關文字已見上述，雖然他並未直接參加對袁鏞的歷史書寫，但正是由於他的犀利批評，繼明初之後，再次引發了人們對袁鏞殉國一事的持久關注。

者，次第編輯，既成，名曰《厓山志》，凡十有八卷」。嘉靖二十二年（1543），許炯以「歲久訛亂，寢不可讀……乃即舊志，刪其繁者，正其謬者，定為十類」。萬曆三十五年（1607），黃淳又「乃展舊志，惜其太略，輯補缺遺，一時忠節，搜錄存附」，成五卷本。見陳澤弘，〈略論《厓山志》〉，《中國地方志》，2015年，第4期，頁35-40；熊燕軍，〈《厓山集》作者考——兼論與《厓山志》的關係〉，《中國地方志》，2015年，第9期，頁46-49。

④ 黃淳，《厓山志》（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6），卷2，〈烈忠紀·恭宗、端宗、祥興三朝·袁天與〉，頁241。

⑤ 萬斯同，〈鄞西竹枝詞〉，載張如安、杜建海選注，《鄞州歷代詩文選》（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8），頁372。

在這種特殊的時代背景下，也基於袁氏的家族情感，為重振袁氏一族的社會地位^⑩，袁氏後人再次加入到英雄塑造的行列中。限於身份，為避免給人自吹自擂的感覺，袁氏的工作主要是材料性的，而非意義闡發。他們通過編修宗譜的方式，一方面彙編整理前代文獻，同時也補充一些新材料。清代袁氏後人編修的宗譜主要有兩部，分別為袁鈞《寧波鄞縣袁氏家乘》（乾隆四十六年，1781）、^⑪袁元鎮《鄞縣西袁氏家乘》（光緒二十六年，1900），其中以袁鈞所修最為出色，糾正了許多流傳已久的訛誤，「吾家宗譜創於元，而（值）大亂。於明之中葉，承訛襲謬者三百有餘年。陶軒先生（袁鈞）奮百世之下，網羅放失，以紹翰林太常之業，以備一家之徵信，譜系復釐然大定，如火之明，上下無不灼然，而煙霧不可遏抑也」。^⑫

鑒於前代文獻在袁氏先祖世系——主要是袁鏞及澤民的身份上存在許多模糊不清、甚至相互歧異的記載，清代袁氏後人沒有花很多筆墨去突出袁鏞殉國的過程和細節，而是將書寫重心放在袁鏞及澤民身份的說明和辨析上。世系一旦釐清了，袁鏞殉國的故事自然就變得更加真實、可信了。

在袁鏞的書寫史上，清代袁氏後人的貢獻有三：第一，首次著錄了袁鏞任官文書。〈錫進士簽書平江節度判官袁鏞敕〉曰：

敕曰：三歲三比，人徒知布衣進身之塗，藝祖皇帝有言曰：設科取士，本欲得賢以共治天下。大哉王言！朕所當法也。廷策者三，乃始得汝。爾蚤以藝文首賢能之書，親閱大對，嘉其淵源，茲特擢爾舉優等，殆天留以遺朕也。尚循故事，往往外慕，以須登用。

咸淳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文末有袁丙熊按語，介紹文書的來歷及裝裱等情況：「右敕不載前譜，《忠義錄》中亦未及簽判之官，族人光熙家藏。此敕〔敕〕用黃書，已漫滅，隱約尚可見年月，上有全寶，旁注『讓字五百三十七號』小字，有半寶，蓋遺

^⑩ 據袁鈞自述，明嘉靖至乾隆二百餘年間，「吾鄞之宗甚微弱」。見袁鈞，《瞻袞堂文集》，卷9，〈西袁氏世系考〉，頁44。

^⑪ 見袁元鎮，《鄞縣西袁氏家乘》，卷首，作者自序。此譜原為24卷，今已殘缺，僅存三卷。不過，袁鈞的詩文集《瞻袞堂文集》收錄了大量的相關文字，仍可為參考。

^⑫ 袁元鎮，《鄞縣西袁氏家乘》，卷首，作者自序。

失復得。尚寶公編錄時未見。」⁹⁹

第二，撰寫〈啟孤廟記〉，指出建於寧波西山潘巖口的一座破廟，非祭祀張俊¹⁰⁰（1086-1154）的「棄孤廟」，也非祭祀天仙的「啟姑廟」，而是鄉人紀念袁鏞忠義行為的「啟孤廟」：

啟孤廟者，宋忠臣袁公廟也。……鄉之人壯其節，惜其死志不得申，而憫其孤之幼且弱也，為立廟曰「啟孤」。其後訛「啟」為「棄」，而以神為張俊，說者謂俊之棄孤城而逃也。棄孤城者，何以祀之？且俊之不足祀，即張循王廟，志乘尚以為在當毀之列，更傳會之而增立別廟，可乎？已又訛「孤」為「姑」，而以神而天仙，天仙何神耶？夫大禹廟之訛為謝女，黃公林廟之訛為黃姑，林風壩廟之訛為風伯，數百年卒正其名，以公之忠節載在史冊，乃因傳襲之訛，考之不詳，至易而祀，不知誰何之神，又可乎？¹⁰¹

第三，指出潤祖即澤民，澤民繼兄為後乃袁鏞蒙難後的事。潤祖之名，據〈宋史翼·袁鏞傳〉，最早出自元代袁士元為其父親撰寫的行實中。¹⁰²此文今已失傳，內容不得而知，真偽也無從判斷。由於其它文獻皆言袁鏞之子為澤民，則袁鏞之子的名諱曾經存在澤民、潤祖兩種不同的叫法。袁鈞〈袁澤民傳〉：「澤民，名潤祖，以字行，一字野航。」指出潤祖、澤民實為一人，澤民即潤祖，潤祖為名，澤民為字。為增強說服力，袁鈞甚至指出其手曾經傷殘，「鏞側室之子，襁褓時母置之臥車中，旁溫以火，車覆，焚左手五指及半，鏞怒出其母」。¹⁰³又，澤民改宗一事，諸書雖有記載，但歧異之處甚多，最典型莫過於，澤民既為他子，袁鏞家人上墳時何以在列？袁鈞〈袁士元傳〉記，「初澤民既遭家難，降繼於再從兄衍」，指出澤民繼兄為

⁹⁹ 袁丙熊，《鄞縣西袁氏家乘》，卷5，〈榮褒〉。其按語「此救救」句，後一「救」應為衍文。張如安引錄此段材料時，謂原譜中有照片圖像，今翻檢全譜未見。見張如安等，《鄞縣望族》，頁288。

¹⁰⁰ 張俊，字伯英，鳳翔府成紀（今甘肅天水）人，南宋將領，與岳飛、韓世忠、劉光世並稱南宋中興四將。後主和，成為謀殺岳飛的幫兇，晚年封清河郡王，顯赫一時。

¹⁰¹ 袁鈞，《瞻寰堂文集》，卷6，〈啟孤廟記〉，頁5-6。

¹⁰² 陸心源輯撰，《宋史翼》（北京：中華書局，1991），卷32，列傳32，〈袁鏞〉，頁345。此傳記袁鏞仲子為潤祖，並附小注云：「原作澤民，據袁士元教授府君行實改之。」在介紹潤祖生平後，又附小注云：「袁士元撰潤祖行實。」

¹⁰³ 袁鈞，《瞻寰堂文集》，卷7，〈家乘列傳〉，頁4。

後乃袁鏞遇難之後的事情，而改宗的目的則是躲避趙、謝二人的迫害。「其後，趙、謝恥己之賣友也，復多方謀所以滅孤者。」¹⁰⁴

經過清代袁氏後人的努力，袁氏的譜系大體得以釐定，籠罩在袁鏞忠義故事上的謎團也基本解開。¹⁰⁵但筆者要指出的是，這幾種說法前人皆未提及，真實性大可質疑。比如啟孤廟。前文述及，袁鏞忠義故事在元代流傳十分有限，除袁氏宗譜文獻略有提及外，餘皆失載，因此啟孤廟如果真實存在的話，其興建年代不可能早於明代。但明代在袁珙、袁忠徹父子的努力下，西門袁氏的社會地位和政治影響正處於不斷上升階段，雖然明中期後，袁氏地位一度中衰，但此廟就在袁鏞殉節地點西山附近，離袁氏聚居地也不遠，怎麼會訛為他廟？此廟應該與袁鏞無關。¹⁰⁶事實上，直到乾隆時期，該廟仍被稱為天仙聖廟。¹⁰⁷又，袁鏞蒙難後，為躲避趙、謝二人的迫害，澤民繼兄為後的說法也與事實不符。前引袁士元〈呈許具瞻縣尹〉有「愚童從母命」之語，袁鏞遇難後，其家人皆赴水而死，何來從母命之說？¹⁰⁸則澤民出繼袁衍當在袁鏞蒙難前。

三則材料中，袁鏞任官文書因錄自實物，似乎最為真實。實際上，這篇文章也是虛構的。從內容看，該敕告詞部份雖然完整，但省略了反映文書類型的格式用語及運作流程的機構簽押，故究竟是告身，還是敕牒，目前尚無法確認。不過，該敕的內容，不知是實物如此，還是翻錄時省略所致，若是前者，則必假無疑。又，袁丙熊提到，該敕上蓋有全寶、半寶各一。在中國傳統社會，「寶」作印章講往往特指皇帝玉璽，袁鏞只是一個小小的簽書節度判官，任官文書上應該不可能用皇帝之寶。實際上，該敕中的告詞文字，是從別處照抄來的，與《宋名臣言行錄》所錄陳亮的告詞大致相同，¹⁰⁹必假

¹⁰⁴ 袁鈞，《瞻袁堂文集》，卷7，〈家乘列傳〉，頁5。

¹⁰⁵ 當然，清代袁氏後人所修宗譜中仍有一些內容前後矛盾，比如袁鈞所作〈袁鏞傳〉載袁鏞丁母憂未即仕；〈澤民傳〉載澤民六歲時舉家避兵資教寺旁祖庵，非上墳後舟次鰲山。見袁鈞，《瞻袁堂文集》，卷7，〈家乘列傳〉。

¹⁰⁶ 寧波地區祭祀袁鏞的廟祠，相對可信的只有宋忠臣袁公祠。但此祠起初只是家祠，用作統宗之祠，明天啟後才轉為公祠，專祠袁鏞。

¹⁰⁷ 乾隆《鄞縣志》，卷7，〈壇廟·啟孤廟〉，頁158。

¹⁰⁸ 袁鏞全家蒙難後，家中尚有一侍妾，澤民被救回家後，此妾為圖家產，溺澤民於水缸中，被發覺後逃之夭夭。見袁鈞，《瞻袁堂文集》，卷7，〈家乘列傳〉，頁4-5。

¹⁰⁹ 陳亮告詞為：「某官三歲大比，人徒知為布衣進身之途，藝祖皇帝有言曰：設科取士，本欲得賢以共治天下。大哉王言！朕所當法也。廷策者再，乃始得汝，爾蚤以藝文首賢能之書，旋以論奏動慈宸之聽，親閱大對，嘉其淵源，擢置舉首，殆天留以遺朕也。尚

無疑。

以上我們梳理了袁鏞忠義故事在明清的書寫及流傳情況，在分析袁鏞形象變化的同時，特別關注袁鏞形象建構和歷史書寫背後的力量構成、書寫動機及策略技巧。可以看出，明清時期正是袁鏞忠義故事的成型期和完成期。這一時期，在袁氏後人及相關人員的共同努力下，通過運用不同的書寫技巧，一方面袁鏞殉國的過程和細節得以披露，袁氏世系也得以釐清，一切看起來都真實無誤，確有其事；另一方面，袁鏞殉國的意義也被重新闡發，忠義形象日漸高大，不但成為宋季忠義的典型，甚至變成道德楷模，並開始走出家族文獻的收錄範圍，成為全國性的話題。雖然經過嚴謹的史料分析和歷史考證，這些大多都是編造的，經不起推敲，同樣也是出自後人的塑造和建構。但問題是，為什麼人們會熱衷於袁鏞忠義故事的塑造和書寫？為什麼這種塑造和書寫能夠超越王朝斷代和民族國家的界限？在英雄塑造和書寫的過程中，影響的因素有哪些？特別是，我們能否在袁鏞個案的基礎上，結合其它忠義文獻，從整個宋季忠義群體的歷史書寫出發，探討忠義書寫這一書寫模式出現的思想基礎及現實制約，進而透視並總結忠義書寫的運作機制？

五、忠義歷史書寫的思想基礎與現實制約

（一）忠義觀與忠義的歷史書寫

論者或以為，袁鏞忠義故事的形塑和書寫之所以引起關注，並超越王朝斷代和民族國家的限制，首先自然是因為忠義作為中國傳統政治倫理的重要範疇，強調臣民對國家君主的道義責任，與王朝國祚延續息息相關，一直以來都受到統治者的大力支持和重視。

要說明的是，作為中國傳統政治倫理的重要概念，在不同的歷史時期，不同的話語體系下，「忠義」的內涵其實有較大變化，並非是固定不變的。「忠」、「義」首先是作為兩個獨立的詞彙出現的，比如《論語》裡就有大量「忠」、「義」的內容，「忠義」合稱則是東漢時的事情。大體來講，宋朝以前，「忠義」內涵比較模糊。作為復詞，它的詞義有時偏重於「忠」，

循故事，往佐帥幕，益茂遠業，以須登用。」見朱熹、李幼武，《宋名臣言行錄·外集》（順治辛丑林雲銘刊本），卷16。《宋名臣言行錄》共75卷，朱熹撰前集10卷，後集14卷，李幼武撰續集、別集、外集51卷。

有時偏重於「義」，而「忠」又可以有不同的解釋，並非單指殉節。從指涉的社會關係看，「忠」主要指君臣關係，「義」則更多指鄉裡親朋。^⑩宋朝以後，隨着政治體制和意識形態的變化，「忠義」內涵逐漸明確，主要指殉節。還要指出的是，宋朝以前，「忠義」的道德約束是有前提條件的，「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⑪「言聽則仕，不用則去，保身全行，臣之節也。」^⑫「夫君能盡禮，臣得竭忠，必在於內外無私，上下相信。上不信則無以使下，下不信則無以事上，信之為義大矣哉！」^⑬進入宋朝，「忠義」成為一種單向的道德要求，片面強調「死事一主」，比如歐陽修評價後梁大將王彥章殉梁而死，云：「嗚呼，天下惡梁久矣。然士之不幸而生其時者，不為之臣可也，其食人之祿者，必死人之事，如彥章者，可謂得其死哉。」^⑭認為後梁雖已無合法性，但王彥章作為梁臣，仍然必須以身殉主。^⑮

又，中國傳統忠義觀與忠義的歷史書寫是兩個不同範疇的概念，兩者雖有聯繫，也存在區別。前者強調宣示忠義的政治倫理意義，帶有普遍主義的色彩；後者則偏重梳理忠義書寫的歷史過程，帶有鮮明的時代性特徵。這種時代性，除表現為書寫本身的「歷史性」外，更多指的是作為書寫背景的時代差異。可以這樣講，在忠義人物的歷史書寫過程中，雖然不能脫離中國傳統忠義觀的大背景，但起決定作用的其實並不是忠義觀。也即是說，忠義觀與忠義的歷史書寫並非簡單的指導原則和內容形式的關係，忠義觀下未必就有忠義的歷史書寫，或者不同時期的忠義歷史書寫內容和形式並不相同。

忠義歷史書寫的這個特點與「忠義」群體的時代屬性有關。上文述及，

⑩ 秦翠紅，〈中國古代「忠義」內涵及其演變探析〉，《孔子研究》，2010年，第5期，頁58-62。又，〈唐律疏議·十惡〉中，「九曰不義」：禮之所尊，尊其義也。此條元非血屬，本止以義相從，背義乖仁，故曰「不義」。換言之，法律上的「義」乃指非血緣關係者。

⑪ 孔丘，《論語》，〈八佾篇第三〉。

⑫ 司光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72），卷47，〈孔子世家〉，司馬貞《索隱》引曹魏王肅語，頁1910。

⑬ 劉昫等，《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71，列傳第21，〈魏徵〉，頁2557。

⑭ 歐陽修撰，徐無黨注，《新五代史》（北京：中華書局，1976），卷32，〈死節傳·王彥章〉，頁352。

⑮ 此論題學界有較多成果，詳參魏良弢，〈忠節的歷史考察：先秦時期〉，《南京大學學報》，1994年，第1期，頁110-120；魏良弢，〈忠節的歷史考察：秦漢至五代時期〉，《南京大學學報》，1995年，第2期，頁119-130；寧可、蔣福亞，〈中國歷史上的皇權和忠君觀念〉，《歷史研究》，1994年，第2期，頁79-95；秦翠紅，〈中國古代「忠義」內涵及其演變探析〉，頁58-62。

在不同歷史時期，「忠義」內涵各不相同，但在整個中國傳統社會，殉節都是「忠義」的重要內涵之一。在「殉節」這一特定主題下，「忠義」、「忠臣」往往出現在王朝嬗代之際，所謂「國家昏亂，有忠臣」、「板蕩識忠臣」是也。唐時，魏徵在談到良臣與忠臣的區別時也說：「良臣，身荷美名，君都顯號，子孫傳承，流祚無疆；忠臣，己嬰禍誅，君陷昏惡，喪國夷家，祇取空名。此其異也。」^{①⑥} 如此一來，忠義的歷史書寫就牽涉到新舊王朝的正統性、合法性建構。

在中國傳統社會，王朝雖然不斷更替，但新舊王朝的政治理念和思想基礎卻往往並無二致，這就使得新朝對前朝的歷史書寫絕不僅僅體現在所謂的「天命靡常」上，有時它們也會有共同的政治和道德訴求，但是在王朝更替的背景下，對前朝歷史的弘揚和提倡難免會對新朝的「正統性」造成影響。比如忠義人問題。從現實政治看，忠義人是前朝的英雄，是新朝的「敵人」，需要斥責；但從倫理規範看，忠義精神又是中國傳統社會一貫的道德追求，必須弘揚。由於「正統」一詞除具有「合法性」釋義外，還帶有譜系的意味，因此即便是那些並非前後更替的王朝，也不得不考慮忠義歷史書寫的兩難之處。

事實上，在相當長時間裡，忠義都是作為「叛逆」而載入歷代「正史」。對此，唐代大史學家劉知幾曾經感歎道：「霜雪交下，始見貞松之操；國家喪亂，方驗忠臣之節。若漢末之董承、耿紀，晉初之諸葛、毋丘，齊興而有劉秉、袁粲，周滅而有王謙、尉迥，斯皆破家殉國，視死猶生，而歷代諸史皆書之曰逆，將何以激揚名教，以勸事君者乎？」^{①⑦} 貞觀年間，唐修《晉書》，始置〈忠義傳〉，^{①⑧} 忠義的政治價值和倫理意義才得到普遍認可。此後，歷代正史皆設置有〈忠義傳〉或相關類傳，如〈死事傳〉、〈死節傳〉等，但不同時期的忠義書寫仍各具特色，並不雷同。

^{①⑥} 歐陽修、宋祁，《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97，列傳第22，〈魏徵〉，頁3868-3869。

^{①⑦} 劉知幾撰，浦起龍釋，《史通通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卷7，〈曲筆〉，頁198。

^{①⑧} 《隋書》有〈誠節傳〉。隋朝由於避隋文帝之父楊忠的名諱，將「忠」改作「誠」，故此〈誠節傳〉實為〈忠節傳〉。又，唐修《北史》、《魏書》有〈節義傳〉，所收亦為忠君報國之人。

（二）忠義歷史書寫的現實制約

忠義觀與忠義歷史書寫的這種微妙關係，意味着後者在實際的運作過程中會更多受到現實條件的制約，具體有二：

1、時代背景

由於忠義歷史書寫本身即王朝意識形態建設的重要內容之一，所以時代背景對歷史書寫的制約也突出表現在意識形態方面，尤其是不同王朝在合法性、正統性建構上的差異。以宋季忠義的歷史書寫為例。元朝以武而立，以遊牧而定中原，故諱言宋事。雖然有元一代，上至皇帝、下至朝臣並未頒佈限制宋季忠義歷史書寫的制度或法令，但元朝前中期大量宋季忠義失於記載卻是事實。據統計，現存12種元代方志中，只有《至順鎮江志》、《至正金陵新志》設有〈節義傳〉，記錄宋季忠義事蹟，但也只有區區三人。^{①①}而劉塤《詠史十忠詩》、劉麟瑞《昭忠逸詠》（《昭忠錄》）、趙景良《忠義集》等著作全部出自民間，「私相傳授」，流傳不廣，影響有限。元末重修三史，順帝下詔不須迴避前朝忠義，情況有了一些改變。但正如前所述，能夠被記錄下來的仍是少數，「十才二三」，更多的忠義人物及事蹟都湮沒在歷史的長河中。

要指出的是，元修《宋史》時，宋季忠義人物的失載並非單純是出於史料原因，有時也是出於意識形態考慮的「選擇性失載」。對此，甚至元代史臣也多有感歎。虞集〈忠史序〉：「《忠史》者，番易楊玄所著也。玄之大父，死於宋咸淳末，玄傷其事不著於世，故為是書，列夏商以來未至宋而止，得以忠可書者八百餘人。泰定初元，以其書來京師，國史與學省皆是之。上送於朝，有司不以聞，凡三年，不遇而歸。」^{①②}危素〈跋宋理宗詩〉：「素承詔修《宋史》，欲為公（何夢然）立傳，而有司不上其狀，史之闕文如此。」^{①③}又，危素〈故宋秘書監毛公墓表〉：「奉使訪厓山遺事，於故禮

^{①①} 脫因修，俞希魯纂，《至順鎮江志》（《中國方志叢書》本），卷19，〈人材·節義〉為「負帝沉海」的陸秀夫立傳，頁1036；張鉉撰，《至正金陵新志》（《中國方志叢書》本），卷13，〈人物志·列傳·節義〉則記載了抗元忠義之士牛富和趙淮，頁2039-2041。

^{①②} 虞集，《道園學古錄》（《四部叢刊初編》本），卷5，〈忠史序〉，頁19。

^{①③} 危素，《危太樸文續集》（《元人文集珍本叢刊》，第7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卷9，〈跋宋理宗詩〉，頁590。

部郎官鄧光薦家，得南恩公兄弟（毛沆、毛演）死事。」¹²² 危素明言其奉使求書之時，於鄧光薦家得瀘州忠義毛沆、毛演兄弟死事，並撰有〈墓表〉，「使得與《宋史》參觀焉」，但《宋史》卻無一字述及。劉咸忻認為是時間來不及¹²³，其實更大可能是被總裁官故意刪落。¹²⁴

即便是那些有幸被記錄下來的宋季忠義人物及事蹟，也不見得就是歷史事實。多數情況下，這類人的書寫總會受到一些時忌的影響，不得不有所避諱，尤其是在官方的歷史書寫中更是如此。比如〈宋史·陳炤傳〉的立傳問題。筆者發現，雖然不論是從戰役意義，還是從弘揚忠義精神看，元修《宋史》都不應該遺忘這段歷史及宋殉節諸臣。但在至正重修三史時，史官余闕仍以史料問題為由拒絕了陳顯曾為其先祖陳炤立傳的請求。事實上，邵煥有〈陳炤墓誌〉、虞集〈陳炤小傳〉此前已在社會流傳，而陳顯曾提供的家傳材料真實性也很高。余闕始終以忠義自勉，這樣處理的目的，主要是想掩飾元初重臣伯顏血腥的常州屠城之舉，將伯顏塑造成為元朝的道德楷模，以激勵元季士人報效國家。後來，余闕雖然勉強為陳炤立傳，也參考了〈陳炤墓誌〉、〈陳炤小傳〉的內容，卻將文字大幅精簡，刪減了大部宋人殉節和全部元人屠城的細節描寫。¹²⁵

明朝建立以後，以繼宋正統自居，對於宋代史事極為關注。明人撰述的宋史著述流存於世者有62種，有目無書者61種，共計123種，2,000多卷，其

¹²² 危素，《危太樸文續集》，卷4，〈故宋秘書監毛公墓表〉，頁537。

¹²³ 劉咸忻，《推十書（增補全本）》（上海：上海科學技術文獻出版社，2009），丙輯，第3冊，頁902。

¹²⁴ 元修三史時，總裁官對各本底稿皆有刪改。如揭幹斯，「既領史事，每與僚屬言，欲求作史之法，須求作史之意。……自是毅然以筆削自任，凡政事之得失，人才之賢否，一切律以是非之公」。「史官中有悻悻露才，議論不公者」，歐陽玄「不以口舌爭，俟其呈稿，援筆竄正，其論自定」。張起巖，「史官有露才自是者，每立言未當」，「即據理竄定。」分見黃潛，《黃文獻集》（《叢書集成初編》本），卷10下，〈揭幹斯神道碑〉，頁487；危素，《危太樸文續集》，卷7，〈歐陽玄行狀〉，頁564；宋濂，《元史》（北京：中華書局，1976），卷182，〈張起巖〉，頁4195。

¹²⁵ 相關材料見脫脫等撰，《宋史》，卷450，列傳209，〈忠義五·陳炤〉，頁13251-13252；危素，《危太樸文集》，卷7，〈昭先小錄序〉，頁442-445；虞集，《道園學古錄》，卷44，〈陳炤小傳〉；葉夔輯，《毗陵忠義祠記》（《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本），卷1，〈贈朝奉大夫直寶章閣常州通判陳公墓誌〉，頁399-400；余闕，〈復陳景忠修撰書〉，收入《全元文》，第49冊，卷1494，頁117-118；陳顯曾，〈昭先錄後跋〉，收入《全元文》，第55冊，卷1680，頁133-134。

中17種兼及元代歷史，單純針對宋代歷史的著作達106種。^⑫ 在宋季忠義故事的書寫與流傳方面，明人更是不遺餘力。以文天祥為例，顧寶林指出，宋末文天祥以其大義凜然、臨死不懼的浩然正氣化身為一個英雄符號、忠節典範而被歷代接受傳頌。入明以後，文天祥這種忠節義氣和風範每每喚醒世人的歷史記憶，上至政府，下至民間，以傳記、書志和建祠、立碑、刻銘等諸形式傳承建構，使得他的事蹟影響與精神傳承空間不斷擴大，成為忠臣義士和文人士子的效法模範與敬仰對象。^⑬ 又，成化、弘治以至嘉靖年間，明人在南宋覆亡之地——新會崖山大建祠堂廟宇，祭奠所有為國殉難的宋季忠義之士，並先後三次編修《崖山志》，以表彰宋季忠義的政治意義和倫理價值，烘托明王朝的正統性、合法性。^⑭ 在這樣的背景下，明人對宋季忠義的歷史書寫表現出與元朝迥異的特徵。不僅大量的忠義人物及事蹟被重新挖掘出來，忠義的意義也被無限放大，而且在書寫的時候不再注意材料的真偽辨別。前述袁鏞歷史書寫在元明兩朝的不同，正是時代差異的鮮活證明。

不同王朝在合法性、正統性建構上的差異，為我們觀察和認識宋季忠義的歷史書寫提供了一個宏觀的背景框架，但在王朝不同發展階段，其意識形態建設其實是各有側重的，未必事事以正統性、合法性建構為旨歸。上文述及，在中國傳統社會，王朝雖然不斷更替，但新舊王朝的政治理念和思想基礎卻往往並無二致，結果中國的王朝更替呈現出一種「循環往復」的圖景。從社會發展形態來看，所有的王朝都要經歷興起、鼎盛、衰落三個階段，而在每一個階段，每個王朝面臨的挑戰和問題又基本類同。大致來講，王朝前期，由於王朝剛剛建立，社會矛盾相對緩和，王朝意識形態建設重心往往在政權合法性、正統性建構上，歷史書寫的目的也在於此；而王朝中後期，社會矛盾通常比較尖銳，王朝的理論工作重心則往往在緩解統治危機上，歷史書寫的目的則漸漸調整為以史為鑒，經世致用。

宋季忠義的歷史書寫很好地闡釋了這一時代差異。我們發現，元初，出於政權合法性考慮，故諱言宋事；元末，由於各地農民起義風起雲湧，為激勵士人精忠報國，元廷一改前轍，大修〈宋史·忠義傳〉，順帝甚至公開下

^⑫ 吳漫，《明代宋史學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頁2。

^⑬ 顧寶林、歐陽明亮，〈明代對歷史人物風範的記憶與建構——以文天祥為例〉，《河北學刊》，2014年，第1期，頁241-245。

^⑭ 陳澤弘，〈略論《崖山志》〉，《中國地方志》，2015年，第4期，頁35-40；劉正剛，〈明代祭奠宋亡的活動：以崖山祠廟建設為中心〉，載劉正剛主編，《歷史文獻與傳統文化》（濟南：齊魯書社，2014），第18輯，頁115-134。

詔要求不必迴避前朝忠節。明代也是如此。比如明代中期在厓山修築祠廟祭祀宋季忠義及重修《厓山志》等活動，在弘揚明朝正統性之外，也與這一時期南方土著叛亂所引發的王朝形勢嚴峻有關，「兩廣地，自景泰初年調廣西官軍從征，廣東各山洞賊乘機竊發，高山之獠日下平地，深洞之獠時近村。天順、成化以來，大肆猖獗」。¹²⁹ 明人建祠及修志的目的就是要通過公開緬懷與祭奠厓山宋亡的君臣將士，以激勵廣大官兵忠於王朝國家，從而能有效地平定南方土著的動亂。¹³⁰

2、書寫者身份

作為宋季忠義歷史書寫的宏觀背景，時代差異體現的主要是不同時期官方意識形態（或者叫國家意志）的區別，但歷史書寫終究是由人來書寫的，書寫者的身份不同，他對意識形態（國家意志）和書寫內容的理解和認同就不一樣，投入的感情也不相同，相關書寫自然會有差異。¹³¹

本文所講的「身份」，是指在社會生活中人們對於個人經歷和社會地位的闡釋和建構。¹³² 傳統上，身份可分為兩種類型：客觀身份，如原籍、年齡、輩份、性別、職務、職業等；主觀身份，即與他人的關係定位，強調身份認同，如內部人和外人、熟人與陌生人、君子與小人等。現在則更多會從血緣、族裔、法律、社會、文化等方面進行區分。限於篇幅，本文不擬就書寫者身份與歷史書寫之間的關係作全面論述。鑒於傳統史學在背景分析時較為關注作者的政治身份及其與書寫對象的關係定位，我們也不妨以此兩類身份為例，對書寫者身份與宋季忠義歷史書寫的關係略作說明。

先看政治身份。所謂政治身份，指的是書寫者的政治地位及歸屬。從政

¹²⁹ 《明孝宗實錄》（臺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卷139，弘治十一年七月壬戌條，頁2418。

¹³⁰ 劉正剛，〈明代祭奠宋亡的活動：以崖山祠廟建設為中心〉，頁115-134。

¹³¹ 後現代主義認為，作者在寫作時，不可能以一個純粹的「作者」身份進行寫作，而是以一個擁有多重身份的主體進行。比如，他（她）是個作家的同時還是一個政治家，那麼，作家之外的這個身份必然會使得他（她）形成一種與此相關的身份意識，使得他（她）在言說時，自覺或不自覺地受到了這種身份意識的影響，形成一種與政治家身份相關的身份話語。如果作者在政治家之外，還同時有着其他幾重身份，那麼，作者的多重身份必然會形成多種身份話語，交織滲透在其寫作中，這使得相關話語的構成大為複雜化。見石中華，《作者身份與中國古代文學活動》（武漢：華中師範大學未刊博士論文，2012），頁48。

¹³² 在現代學術語境中，「身份」是一個異常複雜的概念，本身並無統一定義，此處乃是最通俗的理解。

治地位看，可以有官方身份和非官方身份的區分；從政治歸屬看，又可以有遺民與非遺民的區別。總體來看，雖然官方身份有職官類型和職位高低的區分，不同的官方身份在書寫動機、策略等方面會略有差異^⑬，但大致說來，只要具有官方身份，通常都會較多從王朝利益出發，着重考慮書寫本身與意識形態建設的關係，突出國家意志的影響，^⑭如前述陳炤的歷史書寫。

非官方身份的書寫者雖然也會受到意識形態及國家意志的影響，但他們的側重點會稍有不同。劉埴〈補史十忠詩序〉：

詩以厚倫美化為本，如曰諧俗寄情而已，即千篇奚益？每思張、許、二顏同時死國，名芳唐史，與天長存。近代死節數公，何愧往昔。顧〈麥秀〉、〈黍離〉，無繇仿柳州狀逸事上太史，庶幾不朽。竊以慨念，更後幾年，遺老漸盡，舊聞銷歇，將無復知有斯人者，悲夫哀哉！死，臣子職分，古人常事爾！死矣，寧顧其傳不傳？乃亦不可無傳者，為其係彝倫，關風教，厲後代之臣子，愧前日之不如數公者也。採清議得忠義臣十人，史不書，各賦十韻，纂其實，曰《補史詩》。

又卷末跋云：

右襄圍以來死忠者，不止此，然多所不知，知其詳且顯者，莫如此十公。故先賦此十詩，尚俟續書，以著大節。噫！十詩存即十忠不亡，十忠不亡，吾十詩亦永存矣。是未易與俗子言之，兒輩深藏之，非深於詩、精於理者，勿輕示之云。^⑮

在道德教化之外，特別強調國亡史存的問題。其子劉麟瑞編寫《昭忠逸詠》（《昭忠錄》），也是基於同樣的想法。^⑯

遺民的價值追求相對獨特。由於他們對現政權持不認可或不合作的態

⑬ 比如史官、學官可能比其它官員更注重相關書寫的政治和倫理意義。

⑭ 從社會角色的角度看，官員屬於規定性角色，其權利、義務、規範都有比較嚴格和明確的規定，個人不能按自己的理解或帶有個人感情色彩辦事。與之相對應，開放性角色則可以根據自己對所承擔角色的理解和社會對角色的期望從事活動，個人選擇的餘地更大。

⑮ 趙景良編，《忠義集》，卷1，頁915、917。

⑯ 趙景良編，《忠義集》，卷2，頁918。

度，他們的歷史書寫更多表達的是不忘故國的家國情懷。如南宋遺民鄭思肖（1241-1318）^⑬在〈《心史》總後敘〉云：

《心史》，毋乃僭乎？夫天下治，史在朝廷；天下亂，史寄匹夫。……我罹大變，心疚骨寒，力未昭於事功，筆已斷其忠逆。所謂詩，所謂文，實國事、世事、家事、必事繫焉。大事未定，兵革方殷。凡聞語正大事，必疾走而去，不肯終聽，畏禍相及，況此書耶？則其存不存，誠非可計，紙上語可廢壞，心中誓不可磨滅。若剛、若斬、若確、若鋸等事，數嘗熟思冥想，至苦至痛，庸試此心，卒不能以毫髮紊我一定不易之天。……我斷斷為大宋辦中興事，即所以報我父母大德，天理一本而已矣！^⑭

明遺民對宋季忠義的歷史書寫表達的仍然是故國之思。清初史學家邵廷采曾說：「明之季年，猶宋之季年也；明之遺民，非猶宋之遺民乎？曰節固一致，時有不同。」^⑮由於宋末元初和明末清初的歷史有着驚人的相似之處，出於種種忌諱，明遺民們不便於表彰明末清初忠義之士，因此，他們便「以說宋為自我述說」。^⑯

從書寫者與書寫對象的關係定位看，一般可分為後裔、親朋、同鄉等幾種不同的身份類型。如果說政治身份更多體現的是政治認同、價值認同的話，那麼這幾種類型的身份強調的則是基於血緣、文化、地緣產生的情感聯繫（親情、友情、鄉情）。要說明的是，由於個體情感存在內外親疏的區別，結果一些人想當然地認為，情感的親疏與書寫動機的強弱存在一定的對應關係，情感越親密，書寫動機就越強烈，反之亦然。於是，在後裔、朋友、同鄉這幾種社會身份中，後裔因其與書寫對象的關係最為親密，常常被認為是歷史書寫（主要是非官方歷史書寫）的主體，其次才是朋友、同鄉。

⑬ 鄭思肖，福建連江人，原名不詳，宋亡後，改名思肖（「肖」意指「趙」），字憶翁（意不忘故國），又號所南（坐臥南向）。匾其室曰「本穴世界」（取「本」字下之「十」加進「穴」內，即為「大宋」二字）。精通書畫，尤擅畫蘭，但後期畫蘭，花葉蕭疏而不見根土，意寓宋土地已被掠奪。有《心史》七卷，明崇禎十一年（1638）冬於蘇州承天寺井中發現，封於鐵函中，題「大宋孤臣鄭思肖百拜書」。

⑭ 鄭思肖著，陳福康校點，《鄭思肖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頁196。

⑮ 邵廷采，《思復堂文集》，卷3，〈明遺民所知傳〉，頁211。

⑯ 趙園，《明清之際士大夫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4），頁235。

袁鏞的歷史書寫不也證明了這一點嗎？

事實上，書寫動機體現的是書寫者的情感投入，而前述身份揭示的卻是情感基礎、情感聯繫，兩者之間並不存在所謂的「正相關」關係。情感投入固然需要相應的情感基礎，但只有情感基礎則未必會有情感投入。從這個意義上講，朋友之誼、同鄉之情未必就不如家族親情，相應地，也不是所有的後裔都會致力於弘揚先祖的德行和事蹟。

要說明的是，每一個人在現實社會中的身份都不是單一的，而是多元的，既可以有官方身份，也不妨同時是書寫對象的親屬、朋友或同鄉^⑭；不僅如此，不同身份間還可以相互轉換，所以從身份差別的角度看，歷史書寫的動機其實是多元、多變的。但多元、多變不等於雜亂無章，也不等於互不相干。在筆者看來，價值認同也好，情感投入也好，這些都只是表面現象。從書寫者的個人角度看，歷史書寫的終極目的其實都是「超身份」的，始終與個人在「當下」的資源競爭和分享有關。袁氏後人如是，萬斯同、全祖望如是^⑮，其他諸人概莫能外。

以上我們以宋季忠義的歷史書寫為例，分析了忠義歷史書寫的思想基礎和現實制約，目的在於揭示忠義歷史書寫的運作機制。我們發現，忠義歷史書寫的出現和運作，離不開忠義觀的影響和指導，同時也受到現實要素——主要是時代背景和書寫者身份的制約。要強調的是，這一機制中，各要素的地位並不平等，相對而言，現實制約往往更為關鍵。各要素之間也不是互不相干的獨立存在，而是一個有機整體，相互影響、相互制約。^⑯此外，影響忠義書寫的現實要素除時代背景和書寫者身份外，還與文本主題和屬性有關，即文本的主題、類型一定程度上決定時代背景和書寫者身份這兩大要素影響的方式和程度。所以同樣的時代背景下，同樣的作者，「忠義」書寫與「文學」、「循吏」等的書寫不同，官方文獻與民間文獻的書寫不同；民間文獻中，家族文獻又與其它文獻的書寫不同；家族文獻中，宗譜又與墓誌的

⑭ 在袁鏞的歷史書寫中，許多人既是袁氏後人的朋友，也是同鄉（或曾經寓居寧波），如戴良、蔣景高等皆是。

⑮ 清初，浙江抗清鬥爭最為激烈，尤其是寧波地區，多「故國忠義」。萬斯同、全祖望二人皆為寧波人，明代萬氏以忠節名世，而全氏則參與了明末抗清鬥爭。因此，萬氏、全氏對袁鏞的書寫，表面上看是出於同鄉之情，實際還是與家族利益有關。

⑯ 比如在追求自身利益的過程中，書寫者也不能「毫無忌憚」「為所欲為」，所有的書寫活動或多或少都要受到時代背景的制約和限制，即便是對現政權採取不合作態度的遺民，如宋季鄭思肖，也必須對書寫內容、主題等作一些技術處理，否則不僅相關著作難以傳世，甚至個人性命都難以保全。

書寫不同。如此一來，前述戴良兩種文本區別記載的事情也就不足為怪了。

六、結語

袁鏞及其家人抗元殉節的故事是宋季忠義傳奇的一種。一直以來，人們對袁桷《延祐四明志》未立袁鏞傳一事頗多爭議，認為袁桷違背中國傳統史學「直書實錄」精神，故意不為袁鏞立傳。事實上，從歷史書寫的角度看，袁桷不為袁鏞立傳的真實原因很可能是材料不足，未必出自袁桷主觀故意。不僅如此，袁鏞殉國的故事甚至袁鏞這一角色也是編造的，是袁氏後人再造家族歷史的產物。除袁氏外，參與英雄塑造的還有袁氏親朋故舊、鄞縣地方鄉紳、遺民群體、學官等。動機各不相同，或意在教化民眾，或本於桑梓情懷，或有感於國亡史滅，或只是藉「宋」說「明」。書寫策略也不一樣，有的重在疏證史實，有的重在闡發意義。

隨着眼光從袁鏞轉向宋季忠義群體，我們發現，忠義書寫絕不是雜亂無章的率性之作，在紛繁複雜的表像之下，這一書寫模式其實有着相對固定的運作機制，一方面有自己的思想基礎，同時也與現實條件密切相關。具體就是，宋季忠義的歷史書寫雖然與傳統忠義觀有關，實際更多受時代背景、書寫者身份及文本主題、類型的影響。從書寫者的角度看，宋季忠義歷史書寫的動機是多元、多變的，但終極目的毫無例外都與個人在「當下」的資源競爭和分享有關。

義大利史學家克羅齊(Benedetto Croce)曾經說道：「一切歷史都是當代史。」人們對遙遠過去的記憶與書寫，其實不過是關注「當下」的另一種表達罷了。透過歷史書寫之手，歷史不僅豐富了我們對過去的認識，也為我們理解現在提供了方法和鑰匙。歷史的價值在於此，歷史的魅力也在於此！

(責任編輯：唐金英)

Historical Writings on Loyalists in the Late Song Dynasty

Yanjun XIONG

School of History and Culture

Hanshan Normal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story of Yuan Yong and his whole family fighting against the Mongols is among the legends of loyalists in the late Song Dynasty. Scholars had been discussing the reasons for that Yuan Jue did not include a biography of Yuan Yong in *The Siming Gazetteers in the Reign of Yanyou* that he edited. Some thought that Yuan Jue omitted Yuan Yong on purpose and thus violated the rule of being honest in Chinese traditional historiography. In fact, when Yuan Jue was writing *The Siming Gazetteers in the Reign of Yanyou*, there was not any record about Yuan Jue's martyrdom since the whole story was fabricated later. The historical writings of the loyalists in the late Song Dynasty were much influenced by the historical context, authorship, and the genre of texts. Writing about loyalists in the late Song was a project bearing multiple goals, but the ultimate motivation was, without an exception, that individuals tried to compete for more resources.

Keywords: Yuan Yong, loyalists, historical writing, Yuan Jue, *The Siming Gazetteers in the Reign of Yanyou*

Yanjun XIONG, School of History and Culture, Hanshan Normal University, Chaozhou, 521041, Guangdong Province, P. R. China. E-mail: xiongyanjun1978@163.com.